

CSSC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下午14:30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

二、会议主要议程

(一) 公司董秘介绍到会相关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 公司董秘主持投票表决；
- (五) 与股东交流；
- (六) 公司董秘宣读表决结果，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大会结束。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结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船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现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装”）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以下合称或单称为“标的公司”，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及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为“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中国海装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	18.26%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船舶工业”）	8.10%
	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前卫”）	4.83%
	4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瑞科技”）	4.69%
	5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凌久科技”）	3.06%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渝”）	2.64%	
	7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重工”）	1.10%	
	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齿轮箱”）	0.83%	
	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川东船舶”）	0.37%	
	1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增机械”）	0.25%	
	1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跃进机械”）	0.25%	
	1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江机械”）	0.25%	
	13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液压机电”）	0.21%	
	1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征重工”）	0.17%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科技”）	0.17%	
	16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中金科元”）	11.35%	
	17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资产”）	10.75%	
	18	江苏趵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趵泉”）	7.17%	
	19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	5.38%	
	2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	5.38%	
	2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海洋基金”）	3.58%	
	2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1.79%	
	2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	5.29%	
	24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投资”）	2.98%	
	25	王启民	0.50%	
	26	陈焯熙	0.25%	
	27	姚绍山	0.25%	
	28	高毅松	0.17%	
	合计			100.00%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3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公司”）	16.69%
		合计（注1）		
新疆海为	1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为高科”）	75.95%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合计		100.00%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	交银投资	11.16%
	合计（注2）		44.64%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3）	10.00%

注 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中船风电 11.42% 股权、洛阳双瑞 55.36% 股权、凌久电气 9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中国海装 100% 股权和新疆海为 100% 股权，并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中船风电 100% 股权、洛阳双瑞 100% 股权和凌久电气 100% 股权。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3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国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300.13 万元、中船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 208,916.19 万元、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洛阳双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64.18 万元，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93.50 万元。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值 (A)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后现金分红金额 (B)	标的资产对应股 比 (C)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D=(A-B)*C]
中国海装	612,300.13	2,961.30	100.00%	609,338.83
中船风电	208,916.19	未实施现金分红	88.58%	185,061.00
新疆海为	91,157.79	6,682.87	100.00%	84,474.92
洛阳双瑞	97,964.18	9,375.37	44.64%	39,544.47
凌久电气	13,393.50	未实施现金分红	10.00%	1,339.35
合计	1,023,731.79	19,019.54	-	919,758.56

备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船舶工业支付其所持中国海装 2.33% 股份及中船风电 15% 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4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
1	重庆船舶工业	中国海装2.33%股份	14,170.00
2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风电15.00%股权	31,330.00
合计			45,500.00

除上述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他的标的资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共计 874,258.56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重新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3.42	12.08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3.14	11.83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65	11.3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可触发条件

①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②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

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5)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6. 本次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023,731.79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在考虑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完成的分红等期后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919,758.56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海装	1	中船重工集团	18.2570%	111,245.78	111,245.78	97,669,690	-
	2	重庆船舶工业	8.1047%	49,385.09	35,215.09	30,917,549	14,170.00
	3	重庆前卫	4.8308%	29,435.93	29,435.93	25,843,656	-
	4	洛阳双瑞科技	4.6944%	28,604.95	28,604.95	25,114,091	-
	5	武汉凌久科技	3.0618%	18,656.69	18,656.69	16,379,887	-
	6	重庆华渝	2.6403%	16,088.41	16,088.41	14,125,029	-
	7	汾西重工	1.1029%	6,720.10	6,720.10	5,900,003	-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8	重庆齿轮箱	0.8271%	5,040.08	5,040.08	4,425,003	-	
	9	重庆川东船舶	0.3722%	2,268.04	2,268.04	1,991,251	-	
	10	重庆江增机械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1	重庆跃进机械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2	重庆红江机械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3	重庆液压机电	0.2068%	1,260.02	1,260.02	1,106,250	-	
	14	重庆长征重工	0.1654%	1,008.02	1,008.02	885,000	-	
	15	长江科技	0.1654%	1,008.02	1,008.02	885,000	-	
	16	重庆中金科元	11.3471%	69,142.58	69,142.58	60,704,631	-	
	17	中银金融资产	10.7528%	65,520.69	65,520.69	57,524,747	-	
	18	江苏甌泉	7.1685%	43,680.46	43,680.46	38,349,831	-	
	19	交银投资	5.3764%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0	混改基金	5.3764%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1	智慧海洋基金	3.5843%	21,840.23	21,840.23	19,174,915	-	
	22	产业基金	1.7921%	10,920.11	10,920.11	9,587,457	-	
	23	国电南自	5.2937%	32,256.50	32,256.50	28,320,018	-	
	24	重庆能源投资	2.9777%	18,144.28	18,144.28	15,930,010	-	
	25	王启民	0.4963%	3,024.05	3,024.05	2,655,001	-	
	26	陈焯熙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7	姚绍山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8	高毅松	0.1654%	1,008.02	1,008.02	885,000	-	
			合计	100.00%	609,338.83	595,168.83	522,536,265	14,170.00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103,852.24	103,852.24	91,178,440	-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46,347.19	15,017.19	13,184,540	31,330.00
		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	34,861.56	34,861.56	30,607,165	-
			合计(注1)	88.58%	185,061.00	153,731.00	134,970,145	31,330.00
	新疆海为	1	海为高科	75.95%	64,156.79	64,156.79	56,327,294	-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20,318.13	20,318.13	17,838,570	-
		合计	100.00%	84,474.92	84,474.92	74,165,864	-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9,658.35	29,658.35	26,038,938	-	
	2	交银投资	11.16%	9,886.12	9,886.12	8,679,646	-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合计(注2)		44.64%	39,544.47	39,544.47	34,718,584	-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3)	10.00%	1,339.35	1,339.35	1,175,900	-
总计				919,758.56	874,258.56	767,566,758	45,500.00

注 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中船风电 11.42%股权、洛阳双瑞 55.36%股权、凌久电气 90%股权。

发行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8. 股份锁定期

(1)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和武汉凌久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中银金融资产、江苏惠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和高毅松承诺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具体以交易对方各方另行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为准。如交易对方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

相符的，交易对方同意遵守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限售，无论交易对方是否另行出具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如果上述相关主体未来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结束后，其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9.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中国海装

若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19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项下中国海装的业绩承诺资产（含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在本次交易中分别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中船风电在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含中船风电在本次交易中以市场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下同）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出现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或减值测试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况，则由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

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武汉凌久科技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金额及执行方式等安排以上市公司与上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2）中船风电

若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0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的业绩承诺资产（含中船风电在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含中船风电在本次交易中以市场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出现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或减值测试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况，则由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金额及执行方式等安排以上市公司与上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3）新疆海为

若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项下新疆海为的业绩承诺资产（含新疆海为在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出现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情况，则由海为高科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金额及执行方式等安排以上市公司与海为高科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4）凌久电气

若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761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的业绩承诺资产（含凌久电气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出现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情况，则由武汉凌久科技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金额及执行方式等安排以上市公司与武汉凌久科技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以该等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或合称为“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按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由交易对方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过渡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的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本条约定承担，其他交易对方按本条约定执行。在计算某一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不含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投资收益，如有），由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交易对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由标的公司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90日内以现金分红方式向交易对方予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就标的公司分红安排配合出具股东决定。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不含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投资收益，如有），由交易对方按《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交易对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90日内且不连带地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

为免疑义，各方就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以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及非收益法评估资产等全部内容涉及的相关收益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

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主体
1	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94,164.30	68,2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2	江苏盐城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130.00	35,000.00	洛阳双瑞（或全资子公司）
3	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47,510.00	29,000.00	中国海装（或全资子公司）
4	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100MW风电项目	61,362.75	17,8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502,167.05	30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逐项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三：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提请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协议详见附件1。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签署：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辉

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方（各方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本协议中，乙方共有 30 方，合称为“乙方”“转让方”“交易对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以上主体单称“一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船科技，股票代码：600072。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瑞”）、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电气”）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前述 5 家公司单称或合称为“目标公司”。乙方系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股权并依法拥有完全处分权利的股东（具体持股比例详见本协议第 2.2 条）。
3. 甲方拟依据本协议之约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中国海装 100% 股份、中船风电 88.58% 股权、新疆海为 100% 股权、洛阳双瑞 44.64% 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 少数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为“标的资产”）。乙方拟依据本协议之约定，以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及出资，认购甲方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上市公司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	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指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或其合称
乙方、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乙方1-30的合称，亦可指代乙方中的某一方或某几方
中船重工集团、乙方1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乙方持有的中国海装100%股份、中船风电88.58%股权、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44.64%股权、凌久电气10%股权或其合称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及安排
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甲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的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易对价	指	甲方为购买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式支付
对价股份	指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交割日	指	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
发行日	指	本次交易中的对价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
上市日	指	本次交易中的对价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到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交易文件	指	本次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说明等文件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备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权利负担	指	依照相关法律设定及/或可强制执行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利负担、财产委托、优先权、担保权益、选择权、所有权保留、收益权、信托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人权利或索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对价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甲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将成为甲方的股东。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各自拥有并拟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1）中国海装

转让方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738,119	240,738,119	18.2570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25,935	149,625,935	11.347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1,788,097	141,788,097	10.75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6,870,333	106,870,333	8.1047
江苏沓泉航天工融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25,398	94,525,398	7.168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0,894,048	70,894,048	5.3764

转让方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70,894,048	70,894,048	5.376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9,803,722	69,803,722	5.2937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699,939	63,699,939	4.8308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901,693	61,901,693	4.6944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62,699	47,262,699	3.5843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373,460	40,373,460	3.0618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64,594	39,264,594	2.9777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4,815,642	34,815,642	2.640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631,349	23,631,349	1.792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542,442	14,542,442	1.102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906,832	10,906,832	0.8271
王启民	6,544,099	6,544,099	0.496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8,074	4,908,074	0.3722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3,272,049	3,272,049	0.248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3,272,049	3,272,049	0.248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72,049	3,272,049	0.2481
陈焯熙	3,272,049	3,272,049	0.2481
姚绍山	3,272,049	3,272,049	0.2481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726,708	2,726,708	0.2068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81,366	2,181,366	0.16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2,181,366	2,181,366	0.1654
高毅松	2,181,366	2,181,366	0.1654
合计	1,318,621,574	1,318,621,574	100.0000

(2) 中船风电

转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4,474.75	74,474.75	49.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3,236.60	33,236.60	22.18

转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6.69
合计	132,711.35	132,711.35	88.58

(3) 新疆海为

转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75.95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95	3,166.95	24.05
合计	13,166.95	13,166.95	100.00

(4) 洛阳双瑞

转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13.42	14,513.42	33.48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37.82	4,837.82	11.16
合计	19,351.24	19,351.24	44.64

(5) 凌久电气

转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
合计	200	200	10.00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各方知悉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或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3.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最终在甲方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

第四条 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4.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4.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全体，其分别以各自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甲方新增股份。

4.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4.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就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4.2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5 发行价格的调整

4.5.1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 / (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4.5.2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明确。

4.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转让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对价股份总数量=向各转让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各转让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各转让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触发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而调整发行价格，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甲方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并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7 锁定期安排

4.7.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需要遵守以下锁定期安排，具体以乙方各方另行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为准：

乙方 1 至乙方 17 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乙方 18 至乙方 23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时：如持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乙方 24 至乙方 30 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乙方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同意遵守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限售，无论乙方是否另行出具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如果上述相关主体未来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4.7.2 乙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4.7.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乙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8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9 各方一致同意，为进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及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就新增股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交易。

第五条 承诺利润及业绩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具体安排（若有），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甲方与相关乙方根据《重组办法》的要求协商，并在甲方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相关协议正式约定。

第六条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

6.1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目标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目标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

第七条 期间损益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与乙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安排另行协商并确定。

第八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9.1 甲方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配合并委托目标公司到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帮助。

9.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9.3 自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挂牌上市或交易手续等。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9.4 甲方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就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遇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的延长，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第十条 税费

10.1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10.2 除上述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11.3 甲方对本协议和所有交易文件项下各自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违反或者导致任何义务的终止、撤销：（1）甲方的章程，（2）甲方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3）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1.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5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11.6 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签署目的的行为；

11.7 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分别且不连带地向甲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1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自然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12.2 乙方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12.3 乙方对本协议和所有交易文件项下各自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就其所知的以下文件冲突或违反或者导致任何义务的终止、撤销：（1）乙方、目标公司的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2）乙方、目标公司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3）任何适用于乙方和目标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2.4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12.5 目标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各方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乙方中的每一方均已依法完成各自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乙方有权将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

12.6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目标公司股权、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

12.7 乙方未在标的资产（仅指乙方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条下同）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标的资产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等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或导致甲方取得标的资产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乙方 1 应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债务。

12.8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除非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

12.9 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向甲方或其代表、聘请的中介机构就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应于上市日进一步作出保证：乙方各项声明和保证及披露信息在发行结束时仍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12.10 乙方就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义务、责任分别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3.1 对于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2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之宗旨时，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解除，在该种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以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为准。

13.3 于发行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疫情（重大流行性疾病）及战争以及相关行业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

14.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7.1 各方应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7.2 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各方对下述信息或文件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7.2.1 各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商业条件（意图）、谈判过程和内容、涉及目标公司的未公开信息等；

17.2.2 本协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

17.2.3 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它信息和文件。

17.3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17.4 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17.4.1 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17.4.2 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17.4.3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第十八条 通知及送达

18.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按下列联系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各方联系方式”。

18.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

18.2.1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第 3 个工作日；

18.2.2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18.2.3 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8.2.4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8.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8.4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指定联系人，均应在变更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接到变更通知，则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

19.1 本协议第十至十九条于各方合法签署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9.1.1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19.1.2 乙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乙方书面告知甲方；

19.1.3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19.1.4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19.1.5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19.1.6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9.1.7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19.2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各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本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本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前述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19.4 为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如乙方中的某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甲方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其未能获得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内部授权、许可及批准，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不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其出现不满足作为本次交易相对方的条件的情形。

针对第（1）种情形，自该方退出的通知书送达甲方之日起，该方退出本次交易；针对第（2）种情形，自甲方要求其退出的通知书送达该方之日起，该方退出本次交易。该方退出不影响乙方中的其他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协议中“以上”包括本数。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因本次交易项下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环节导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均应经过各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20.3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20.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20.5 本协议一式叁拾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3：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4：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5：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6：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7：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8：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9：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0：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1：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2：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3：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14：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6：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7：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8：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9：江苏惠泉航天工融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20：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1：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2：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23：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4：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25：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6：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27：王启民

乙方 28：陈焯熙

乙方 29：姚绍山

乙方 30：高毅松

附件一：协议乙方基本情况

法人主体（26方）：

协议 乙方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乙方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雷凡培
乙方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1 号	孙建中
乙方 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	徐猛
乙方 4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69 号	王其红
乙方 5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洪山区珞喻路 718 号（第七零九研究所内）	马中
乙方 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68 号	邹强
乙方 7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	张卫华
乙方 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	汪彤
乙方 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	林俏
乙方 1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方红街 1 号	周余伦
乙方 1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 1 号	杜兵
乙方 1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04 号	杜兵
乙方 13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 2667 号	李杰
乙方 1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伏牛溪	王勇智
乙方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 123 号	袁炯
乙方 1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陶宏君
乙方 17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311 号	庞国华
乙方 18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黄党贵
乙方 19	江苏甦泉航天工融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4 层 401-40	赵孝金
乙方 2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郑志扬
乙方 2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李洪凤

协议 乙方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乙方 22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 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 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孟晓
乙方 2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 （东升地区）	龙红山
乙方 24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马荣宝
乙方 2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王凤蛟
乙方 2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宋葵

自然人主体（4 方）：

协议 乙方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27	王启民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6301051962*****19
乙方 28	陈焯熙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4406231952*****11
乙方 29	姚绍山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4207001968*****37
乙方 30	高毅松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6101211977*****16

附件二：协议各方联系方式（略）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提请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协议详见附件 2。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辉

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方（各方具体信息及其企业简称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本协议中，乙方共有 30 方，合称为“乙方”或“交易对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以上主体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本协议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 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 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下简称“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 目前，与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各方拟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本协议签署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上市公司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	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指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或其合称
乙方、交易对方	指	乙方1-30的合称，亦可指代乙方中的某一方或某几方
中船重工集团、乙方1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船舶工业、乙方2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中船重工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指	乙方持有的中国海装100%股份、中船风电88.58%股权、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44.64%股权、凌久电气10%股权或其合称
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	指	《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

案		为及安排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对价	指	甲方为购买标的资产（单称或合称）而支付的对价，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现金方式支付
现金对价	指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乙方2支付的现金价款
股份对价	指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对应的价款
对价股份	指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交割日	指	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到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0199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220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

		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227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229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761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工作日	指	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调整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船舶工业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具体详见本协议第3.3.1条的约定，其余交易对价将仍然采用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支付。除前述变更及本协议下文另有约定外，对价股份的发行和认购继续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对价

3.1 各方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各方认

可《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且基于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了现金分红，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并扣减相关分红金额后确定交易对价。

3.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下表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全部权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A)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 (B)	标的资产对应股比 (C)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D=(A-B)*C]
中国海装	612,300.13	2,961.30	100.00%	609,338.83
中船风电	208,916.19	未实施现金分红	88.58%	185,061.00
新疆海为	91,157.79	6,682.87	100.00%	84,474.92
洛阳双瑞	97,964.18	9,375.37	44.64%	39,544.47
凌久电气	13,393.50	未实施现金分红	10.00%	1,339.35
合计	1,023,731.79	19,019.54	-	919,758.56

3.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3.3.1 甲方及乙方 2 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乙方 2 支付其所持中国海装 2.33% 股份及中船风电 15.00% 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4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
1	重庆船舶工业	中国海装2.33%股份	14,170.00
2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风电15.00%股权	31,330.00
合计			45,500.00

3.3.2 除本协议第 3.3.1 条所述以现金对价购买乙方 2 所持中国海装 2.33% 股份及中船风电 15.00% 股权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他的标的资产，股份对价共计 874,258.56 万元。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

3.4.1 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各方较多，且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甲方未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甲方就本次交易重新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4.2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3.42	12.08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3.14	11.83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65	11.39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3.5.1 价格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5.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5.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5.4 可触发条件

①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②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3.5.5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3.6 股份对价金额及对价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及对价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	股份对价（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海装 18.2570%股份	111,245.78	97,669,690
		中船风电 49.71%股权	103,852.24	91,178,440
		小计	215,098.02	188,848,130
2	重庆中金科元	中国海装 11.3471%股份	69,142.58	60,704,631
3	中银金融资产	中国海装 10.7528%股份	65,520.69	57,524,747
4	重庆船舶工业	中国海装 5.7747%股份	35,215.09	30,917,549
		中船风电 7.18%股权	15,017.19	13,184,540
		小计	50,232.28	44,102,089
5	江苏甬泉	中国海装 7.1685%股份	43,680.46	38,349,831
6	交银投资	中国海装 5.3764%股份	32,760.34	28,762,373
		洛阳双瑞 11.16%股权	9,886.12	8,679,646
		小计	42,646.46	37,442,019
7	混改基金	中国海装 5.3764%股份	32,760.34	28,762,373
8	国电南自	中国海装 5.2937%股份	32,256.50	28,320,018
9	重庆前卫	中国海装 4.8308%股份	29,435.93	25,843,656
10	洛阳双瑞科技	中国海装 4.6944%股份	28,604.95	25,114,091
11	智慧海洋基金	中国海装 3.5843%股份	21,840.23	19,174,915
		新疆海为 24.05%股权	20,318.13	17,838,570
		小计	42,158.36	37,013,485
12	武汉凌久科技	中国海装 3.0618%股份	18,656.69	16,379,887
		凌久电气 10.00%股权	1,339.35	1,175,900
		小计	19,996.04	17,555,787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	股份对价（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13	重庆能源投资	中国海装 2.9777% 股份	18,144.28	15,930,010
14	重庆华渝	中国海装 2.6403% 股份	16,088.41	14,125,029
15	产业基金	中国海装 1.7921% 股份	10,920.11	9,587,457
		洛阳双瑞 33.48% 股权	29,658.35	26,038,938
		小计	40,578.46	35,626,395
16	汾西重工	中国海装 1.1029% 股份	6,720.10	5,900,003
17	重庆齿轮箱	中国海装 0.8271% 股份	5,040.08	4,425,003
18	王启民	中国海装 0.4963% 股份	3,024.05	2,655,001
19	重庆川东船舶	中国海装 0.3722% 股份	2,268.04	1,991,251
20	重庆江增机械	中国海装 0.2481% 股份	1,512.02	1,327,500
21	重庆跃进机械	中国海装 0.2481% 股份	1,512.02	1,327,500
22	重庆红江机械	中国海装 0.2481% 股份	1,512.02	1,327,500
23	陈焯熙	中国海装 0.2481% 股份	1,512.02	1,327,500
24	姚绍山	中国海装 0.2481% 股份	1,512.02	1,327,500
25	重庆液压机电	中国海装 0.2068% 股份	1,260.02	1,106,250
26	重庆长征重工	中国海装 0.1654% 股份	1,008.02	885,000
27	长江科技	中国海装 0.1654% 股份	1,008.02	885,000
28	高毅松	中国海装 0.1654% 股份	1,008.02	885,000
29	中船投资公司	中船风电 16.69% 股权	34,861.56	30,607,165
30	海为高科	新疆海为 75.95% 股权	64,156.79	56,327,294
合计			874,258.56	767,566,758

注 1: 甲方向乙方 2 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乙方 2 所持标的资产总对价扣除本协议第 3.3.1 条所述之现金对价金额后的剩余对价。

各方确认，本条所述对价股份发行的相关事宜最终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

第四条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标的资产交割

4.1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4.1.1 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将现金对价一次性

支付至乙方 2 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 2 应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4.1.2 股份对价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对价的支付安排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第 9.3 条、第 9.4 条。

4.2 甲方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配合并委托中国海装到中国海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中国海装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海装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目标公司标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登记安排仍以《购买资产协议》第 9.1 条约定为准。

4.3 乙方确认，标的资产未来办理过户至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时，乙方均放弃相互之间享有的对其他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5.1 期间损益

5.1.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等审计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以该等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5.1.2 各方同意，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目标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权（具体详见附件二，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全部生效时（即《购买资产协议》第 19.1 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下同）按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由乙方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予甲方；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过渡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的补偿义务人按

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本条约定承担，其他乙方按本条约定执行。

为免疑义，在计算某一目标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该目标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5.1.3 各方同意，除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不含转让下属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如有）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全部生效时乙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由目标公司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90 日内以现金分红方式向乙方予以支付，甲方应就目标公司分红安排配合出具股东决定；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前述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的，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差额。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不含转让下属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如有）由乙方按本协议条款全部生效时乙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90 日内且不连带地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予甲方。

5.1.4 为免疑义，各方就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或应享有的收益金额，应以其按照本协议第 5.1.2 条至 5.1.3 条的约定而应享有或承担的相关收益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5.2 过渡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内，中船重工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将协助甲方确保目标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目标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利益或不利于目标公司利益的修改，但因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之中国海装变更组织形式而需要修改相关文件条款的情形除外；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 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使其主要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 在目标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

(6) 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目标公司或对目标公司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7) 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8) 违规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6.2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购买资产协议》及/或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购买资产协议》及/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业绩承诺

7.1 各方同意，就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及凌久电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承诺资产，针对其实际收入分成及/或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收入分成及/或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相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对价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并就对价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及其相关业绩承诺指标、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方式以甲方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第八条 协议效力

8.1 本协议第 5.2 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于各方合法签署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第 19.1 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与《购买资产协议》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9.2 本协议一式叁拾陆（36）份，各方各持壹（1）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3：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4：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5：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6：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7：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8：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9：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0：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1：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2：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13：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4：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6：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7：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8：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9：江苏隼泉航天工融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20：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1：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2：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23：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4：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25：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26：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7：王启民

乙方 28：陈焯熙

乙方 29：姚绍山

乙方 30：高毅松

附件一：协议乙方基本情况

法人主体（26方）：

协议乙方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乙方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雷凡培
乙方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船舶工业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1 号	孙建中
乙方 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前卫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	徐猛
乙方 4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科技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69 号	王其红
乙方 5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凌久科技	洪山区珞喻路 718 号（第七零九研究所内）	简湘瑞
乙方 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渝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68 号	邹强
乙方 7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重工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	张卫华
乙方 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齿轮箱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	汪彤
乙方 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	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	林俏
乙方 1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方红街 1 号	周余伦
乙方 1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	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 1 号	杜兵
乙方 1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	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04 号	杜兵
乙方 13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液压机电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 2667 号	李杰
乙方 1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	重庆市大渡口区伏牛溪	王勇智
乙方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科技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 123 号	袁炯
乙方 1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陶宏君
乙方 17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海为高科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311 号	庞国华
乙方 18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黄党贵

协议乙方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乙方 19	江苏惠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4 层 401-40	赵孝金
乙方 2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投资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郑志扬
乙方 2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混改基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李洪凤
乙方 22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海洋基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林媛媛
乙方 2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基金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龙红山
乙方 24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中金科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马荣宝
乙方 2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王凤蛟
乙方 2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能源投资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宋葵

自然人主体（4 方）：

协议乙方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27	王启民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6301051962*****19
乙方 28	陈焯熙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4406231952*****11
乙方 29	姚绍山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4207001968*****37
乙方 30	高毅松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6101211977*****16

附件二：收益法评估资产情况

1. 新疆海为收益法评估资产

新疆海为收益法评估资产为《资产评估报告》项下新疆海为直接持股的 8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1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100%
2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	100%
3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
4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
5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
6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
7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55%
8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55%

2. 中船风电收益法评估资产

中船风电收益法评估资产为《资产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 7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0	100%	直接持股
2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94.00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提请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协议详见附件 3；

2.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协议详见附件 4；

3. 公司与海为高科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协议详见附件 5；

4. 公司与武汉凌久科技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协议详见附件 6。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3：《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

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件 4:《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件 5:《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件 6:《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件 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补偿权利人)

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作为补偿义务人)

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辉

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股东，共 15 方（各方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权利人，乙方为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中，乙方共有 15 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船科技，股票代码：600072。
2. 甲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装”）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就本次重组，甲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 中国海装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合法持有中国海装合计 45.1731%股份并依法拥有完全处分权利的股东，乙方各方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4.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中国海装 45.1731% 股份，乙方拟以其所拥有的中国海装 45.1731% 股份作为对价及出资，认购甲方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为明确各方就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及原则，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中船科技、上市公司、补偿权利人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	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中船风电的合称
乙方、补偿义务人	指	乙方 1-15 的合称，亦可指代乙方中的某一方或某几方
标的资产	指	中国海装 100% 股份、中船风电 88.58% 股权、新疆海为 100% 股权、洛阳双瑞 44.64% 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 少数股权或其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对价股份	指	甲方就本次交易而应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19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中船风电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0220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洛阳双瑞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0229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凌久电气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0761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评估报告》	指	《中国海装评估报告》《中船风电评估报告》《洛阳双瑞评估报告》《凌久电气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的合称
业绩承诺补偿期	指	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确定为2022、2023及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减值测试补偿期	指	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确定为2022、2023及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补偿期	指	业绩承诺补偿期与减值测试补偿期的合称
中船风电投资	指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工程	指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盛世鑫源	指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原宏燊	指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元风电	指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寿风电	指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新能源	指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新能源	指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盛天	指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高风电	指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达莱新能源	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指	在本次交易中，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分别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单称或合称
收益法评估资产	指	在本次交易中，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7家子公司的单称或合称
减值测试资产	指	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3家子公司，分别为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的单称或合称，在本次重组中对该等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
业绩承诺资产	指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单称或合称
承诺收入分成	指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的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分别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某个会计年度各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
实际收入分成	指	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分别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各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
承诺净利润	指	各收益法评估资产根据《评估报告》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某个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
实际净利润	指	收益法评估资产在各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某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境内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协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条 业绩承诺资产及业绩承诺指标

2.1 业绩承诺资产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及收益法评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1.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1) 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本协议项下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中国海装评估报告》项下中国海装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2) 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本协议项下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洛阳双瑞评估报告》项下洛阳双瑞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3) 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本协议项下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凌久电气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2.1.2 收益法评估资产

本协议所述之收益法评估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7家子公司，针对上述7家子公司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中船风电所持上述7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直接持股
2	盛世鑫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统原宏燊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盛元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	盛寿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张掖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2 业绩承诺补偿期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2.3 业绩承诺指标

2.3.1 中国海装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中国海装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245,740.72	1,416,943.24	1,687,037.61	1,986,823.00
分成率	0.59%	0.44%	0.22%	0.11%
收入分成	7,349.87	6,269.97	3,732.57	2,197.92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7,349.87万元、6,269.97万元、3,732.57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6,269.97万元、3,732.57万元、2,197.92万元。

2.3.2 洛阳双瑞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洛阳双瑞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250,083.81	280,189.57	320,563.20	350,058.63
分成率	1.48%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3,691.24	3,216.58	2,628.62	1,722.29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3,691.24万元、

3,216.58万元、2,628.62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3,216.58万元、2,628.62万元、1,722.29万元。

2.3.3 凌久电气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凌久电气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分成率	1.31%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131.64	129.01	99.20	62.50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31.64万元、129.01万元、99.2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1万元、99.20万元、62.50万元。

2.3.4 中船风电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中船风电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 预测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 预测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敦煌新能源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注：预测净利润指《中船风电评估报告》载明的收益法评估资产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据此按照中船风电持有的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收益法评估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中船风电 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100%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100%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00%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100%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00%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100%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21,066.14	16,036.19	21,403.66	23,581.10

注：为免疑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1,066.14万元、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23,581.10万元。

第三条 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

3.1 实际收入分成与承诺收入分成、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下同）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

绩承诺无形资产的实际收入分成与承诺收入分成、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指各收益法评估资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有）（下同）；“母公司”是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船风电下属7家子公司自身。

3.2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3.2.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低于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1）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2）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3）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1）+（2）+（3）所述应

补偿金额之和。

3.2.2 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收益法评估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3.2.3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3.2.1条所述之“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3.2.2条所述之“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3.3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3.3.1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3.3.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四条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4.1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4.2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确定

4.2.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如果任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就该标的公司对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中国海装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2) 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洛阳双瑞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3) 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4.2.2 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而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末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中船风电所持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

4.2.3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第4.2.1条所述之“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第4.2.2条所述之“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之和。

4.3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4.4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五条 减值测试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期

5.1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减值测试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哈密盛天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	盛高风电	65%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乌达莱新能源	4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2 减值测试补偿期

各方确认，减值测试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5.3 乙方承诺，减资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六条 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6.1 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6.2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6.2.1 减值测试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6.2.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七条 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及其补偿

7.1 如中船风电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自收益法评估资产转让当年始，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2.3条所述之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自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当年始，上市公司不对该等已转让的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

试。

7.2 若中船风电于补偿期内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中船风电对外转让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持有中船风电的股权比例。

7.3 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且应在中船风电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7.4 各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第八条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8.1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8.1.1 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

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8.1.2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8.2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资测试资产转让完毕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补偿义务人承诺

补偿义务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条 费用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而发生的全部税费以及各方为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目的而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成本，由本协议各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国境内法律管辖并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解释。

12.2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第19.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乙方就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义务、责任分别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4.2 本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14.4 如上交所或证监会对本协议中的补偿条款提出整改要求，各方应相互配合，根据上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补充调整。

14.5 本协议一式肆（18）份，各方各持壹（1）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3：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4：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5：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6：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7：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8：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9：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0：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1：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2：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3：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4：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一：协议乙方基本情况

协议乙方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 (%)
乙方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雷凡培	18.2570
乙方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1号	孙建中	8.1047
乙方 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9号	徐猛	4.8308
乙方 4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69号	王其红	4.6944
乙方 5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洪山区珞喻路718号（第七零九研究所内）	马中	3.0618
乙方 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68号	邹强	2.6403
乙方 7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	张卫华	1.1029
乙方 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	汪彤	0.8271
乙方 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	林俏	0.3722
乙方 1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方红街1号	周余伦	0.2481
乙方 1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1号	杜兵	0.2481
乙方 1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404号	杜兵	0.2481
乙方 13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2667号	李杰	0.2068
乙方 1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伏牛溪	王勇智	0.1654
乙方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123号	袁炯	0.1654

附件二：中国海装业绩承诺资产清单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1 软件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1	财务软件	2011/1/1
2	windFowmer 软件	2011/8/1
3	windsim5.0 软件	2011/9/1
4	Aeolus 测风数据管理软件	2011/9/1
5	异速联 E-soonlink 软件	2011/9/1
6	防泄密软件	2011/12/1
7	CFD 风电工程软件-经济评价软件	2012/4/1
8	久其通用数据管理软件	2012/4/1
9	广联达造价预算软件	2012/5/1
10	hyperworks 工程分析软件	2012/8/1
11	OA 办公软件	2013/12/1
12	OA 办公软件	2016/6/1
13	OA 办公软件	2016/8/1
14	旭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14/5/1
15	计算机杀毒软件	2014/11/1
16	航星档案管理软件	2014/8/1
17	美迪 WT 软件	2014/8/1
18	windsim 软件	2016/3/1
19	铭星通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系统软件 V6.0	2016/11/1
20	BLADED 软件	2007/1/1
21	BLADED 软件-升级	2017/11/1
22	文印设备管理系统	2017/8/1
23	IFS 软件	2017/10/1
24	用友 U8+软件	2017/10/1
25	海装报表管理系统	2018/9/1
26	服务器及存储资源集成虚拟化软件	2018/12/1
27	ANSYS 软件 19.0 版权	2019/5/1
28	瑞星杀毒软件	2019/7/1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29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HJ-EHR7.1)	2019/8/1
30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2019/11/1
31	风场运维后评估软件	2019/11/1
32	塔筒快速定制化软件 TowerSolu	2019/11/1
33	浪潮 GS 管理软件 V7.0	2019/12/1
34	远程监测软件 (深圳前海慧联)	2019/12/1
35	蓝凌企业知识化平台软件 V14.0	2019/12/1
36	AerodynaeroTower 塔筒设计软件	2019/11/1
37	CFD 风力发电工程软件 V6.0	2020/1/1
38	汉光三合一系统	2020/3/1
39	AutoCAD 软件	2020/8/1
40	微观选址 WT6.3 版软件	2020/12/1
41	可靠性分析软件	2020/12/2
42	DriveWorks 塔筒参数化模型系统	2020/12/4
43	WIF 基础设计软件	2020/12/5
44	SCADA3.0 软件	2020/12/6
45	陆上风电场道路及集电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2021/3/1
46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项目	2021/4/1
47	毕升软件	2007/1/1
48	PDM 软件	2007/1/1
49	泰谷软件	2007/1/1
50	WINDOWS 软件	2007/1/1
51	WINDFARMER 软件	2007/1/1
52	WASP 软件	2010/11/1
53	用友软件	2010/12/1
54	毕升 CAD 软件	2011/4/1
55	2MW 风电机组	2011/1/1
56	5MW 风电机组	2014/12/1
57	混合塔筒技术	2017/8/1
58	4MW 风电机组技术	2020/12/1

1.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微电网系统	ZL201410126121.0	发明	2014/3/31	2016/6/22
2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的防腐冷却结构	ZL201210145663.3	发明	2012/5/10	2015/4/15
3	一种转速转矩参数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310059827.5	发明	2013/2/25	2016/2/10
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84269.X	发明	2014/5/4	2016/8/17
5	回转轴承的密封性能检测方法和密封性能检测装置	ZL201410234112.3	发明	2014/5/29	2016/8/24
6	一种抑制塔架振动方法与系统	ZL201410765055.1	发明	2014/12/1 2	2017/5/3
7	一种确定偏航驱动器设计载荷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84231.6	发明	2014/12/1 6	2018/1/12
8	发电机转速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051185.3	发明	2015/1/30	2017/9/8
9	一种叶片的真实载荷检测方法、系统和风电机组	ZL201510830208.0	发明	2015/11/2 5	2019/3/15
1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848517.0	发明	2015/11/2 7	2019/9/6
11	一种抑制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左右振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035475.9	发明	2015/1/23	2017/7/14
12	一种变空气密度下最佳叶尖速比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041239.8	发明	2015/1/27	2017/12/2 9
13	恶劣环境下风力发电机组散热系统设计方法及散热系统	ZL201510097596.6	发明	2015/3/5	2018/7/17
1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103440.4	发明	2015/3/10	2017/8/25
1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最大风能捕获的变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108023.9	发明	2015/3/10	2017/11/1 4
16	确定变速变桨风电机组叶片控制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91910.X	发明	2015/3/2	2017/7/14
1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增速齿轮箱冷却润滑系统及其低温启动方法	ZL201510110628.1	发明	2015/3/13	2017/9/19
18	一种等效变桨微分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375082.2	发明	2015/6/30	2018/11/2 7
19	一种风电机组整机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0910206472.1	发明	2009/11/1 3	2012/5/30
20	一种新型的风力发电机组	ZL201010002923.2	发明	2010/1/8	2012/7/4
21	一种变桨距变速风力发电机组	ZL200910203419.6	发明	2009/5/21	2011/4/27
22	变桨变速风力发电机组桨距角检测装置	ZL200910151073.X	发明	2009/7/9	2011/4/27
23	一种胀紧套同步拧紧工装	ZL200910165232.1	发明	2009/8/13	2012/3/28
2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转速转矩控制装置及方法	ZL201210114448.7	发明	2012/4/18	2014/1/15
25	一种风机偏航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210128122.X	发明	2012/4/27	2013/7/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26	一种风电机组的扇区划分方法及系统	ZL201610076721.X	发明	2016/2/3	2021/6/15
2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功率曲线绘制方法及绘制系统	ZL201610486737.8	发明	2016/6/27	2020/12/1
28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齿圈的润滑方法及装置	ZL201610319260.4	发明	2016/5/13	2019/6/14
29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效率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743853.3	发明	2016/8/26	2020/11/27
30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的除湿升温方法	ZL201610915532.7	发明	2016/10/20	2021/6/15
31	恶劣环境下风力发电机组散热系统设计方法及散热系统	ZLPCT/CN2016/07351	发明	2016/2/4	2020/4/28
32	一种等效变桨微分控制方法及装置	ZLPCT/CN2016/07456	发明	2016/2/25	2018/9/2
3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控制方法	ZL201710127772.5	发明	2017/3/6	2020/6/26
34	一种基于风机控制传感器的风速测量方法及其系统	ZL201710795597.7	发明	2017/9/6	2019/11/5
3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PCT/CN2016/07482	发明	2016/2/29	2019/4/26
36	一种风电齿轮箱与发电机对中安装的对中方法	ZL201710939140.9	发明	2017/10/11	2019/4/12
37	一种风力发电机功率曲线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ZL201711059506.x	发明	2017/11/2	2020/5/15
38	一种变流器预充电和加热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1260188.3	发明	2017/12/4	2020/7/14
39	一种风电机组故障恢复的控制方法、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1711486194	发明	2017/12/30	2020/12/8
40	一种基于风机传感器的偏航校准方法	ZL201711466839.0	发明	2017/12/28	2019/9/18
41	一种机舱风速仪风速畸变函数的获取方法	ZL201810263760.x	发明	2018/3/28	2020/8/7
42	风力发电机变桨转速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风力发电机	ZL201811229280.8	发明	2018/10/23	2021/6/29
43	变桨电机的 VF 控制方法	ZL201811264101.4	发明	2018/10/29	2021/8/31
44	一种风力发电机轴承电流的测量装置及其应用	ZL201811302896.3	发明	2018/11/2	2021/3/23
45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及风电机组	ZL201811307834.1	发明	2018/11/6	2021/10/15
46	一种基于改进 D-S 证据理论的滚动轴承故障融合诊断方法	ZL201811445810.2	发明	2018/11/29	2021/4/6
47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流风机控制方法	ZL201610218726.1	发明	2016/4/11	2018/11/16
48	一种偏航速度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290334.6	发明	2015/11/25	2019/3/15
49	自动切换通讯线路的方法和装置及风力发电机组	ZL201610292886.0	发明	2016/5/5	2020/6/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50	一种风电场发电量控制方法及风电场能量控制平台	ZL201610292635.2	发明	2016/5/5	2020/4/10
51	偏航电机提供电磁阻尼的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方法与系统	ZL201811449872	发明	2018/11/30	2020/3/10
52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间谐波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910162317.8	发明	2019/3/5	2021/3/23
53	一种风力发电机及其变桨机构	ZL201910164184.8	发明	2019/3/6	2020/12/1
54	风力发电机组的叶片气动不平衡矫正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05549770	发明	2019/6/25	2021/3/23
55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方法和风力发电机组	ZL201910644439.0	发明	2019/7/17	2021/7/13
56	风力发电机组降载控制方法及风力发电机组	ZL201910823624.6	发明	2019/9/2	2020/11/6
57	风力发电机组软停机控制方法及风力发电机组	ZL2019108237770.0	发明	2019/9/2	2021/2/26
58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038020.7	发明	2019/10/29	2020/10/27
59	一种风电机组的故障诊断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134580.2	发明	2019/11/20	2021/3/23
6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容错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204622.5	发明	2019/11/29	2021/8/24
61	一种风机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1911221622.6	发明	2019/12/3	2021/2/2
62	一种风电机组的监测变量的频域分析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275093.8	发明	2019/12/13	2021/2/2
63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刹车片磨损监测方法	ZL201911289777.3	发明	2019/12/16	2021/5/7
64	风机叶片加热方法、装置、系统、以及存储介质	ZL201911283780.4	发明	2019/12/16	2021/6/29
65	偏航对风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283793.1	发明	2019/12/16	2021/7/30
66	风电机组变桨电机选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242910.X	发明	2019/12/9	2021/2/2
67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限位开关触发识别及控制方法	ZL2020110438959	发明	2020/9/28	2021/8/3
68	一种自动校正叶片标定偏移的方法	ZL2020112786006	发明	2020/11/16	2021/10/15
69	基于轮毂不平衡载荷特征量的独立变桨自适应开启方法	ZL2020112969280	发明	2020/11/18	2021/12/21
70	一种基于速度闭环的风电机组方位角控制方法	ZL2020112797373	发明	2020/11/16	2021/9/7
7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电机预励磁控制方法	ZL2020112862921	发明	2020/11/17	2021/11/23
72	一种保护塔筒扭转的检测方法	ZL2020113879347	发明	2020/11/26	2021/10/22
73	一种等效变桨微分控制方法及装置	ZLPCT/CN2016/07456	发明	2016/2/25	2020/9/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7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PCT/CN2016/07482	发明	2016/2/29	2019/4/26
75	基于风电机组工况仿真的变桨测试平台及测试方法	ZL2021103891313	发明	2021/4/12	2021/12/21
76	浮式风电平台	ZL202111067146X	发明	2021/5/19	2021/11/9
77	海上浮式风机基础	ZL202023039889.4	发明	2020/12/17	2021/7/23
78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过载保护的冗余控制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1911237013.X	发明	2019/12/5	2021/5/28
79	风力发电机及其变桨系统	ZL201420260520.1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10/15
80	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	ZL201420261277.5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10/15
81	基础环橡胶保护套	ZL201420228670.4	实用新型	2014/5/6	2014/10/15
82	一种安全保护装置	ZL201420357987.8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
8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塔筒	ZL201420555121.8	实用新型	2014/9/25	2015/4/15
84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舱内环境控制装置	ZL201420585019.2	实用新型	2014/10/10	2015/3/18
85	风电机组偏航制动器拆装工具	ZL201420785162.6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5/8/12
86	一种通信检测系统	ZL201420785161.1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5/4/15
87	一种腹板机加工凹槽的焊接机架	ZL201420807212.6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5/20
88	大型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零位标定工装	ZL201420794996.3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4/15
89	双馈异步发电机及其滑环装置	ZL201420805463.0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4/15
90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承排脂系统	ZL201520186487.7	实用新型	2015/3/31	2015/8/5
91	一种碳粉收集装置	ZL201520210888.1	实用新型	2015/4/9	2015/7/22
92	带限位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扭缆保护装置	ZL201520940773.8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3/30
93	基于综合角度控制的主机架	ZL201520213978.6	实用新型	2015/4/10	2015/8/5
94	防沙尘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ZL201520250410.1	实用新型	2015/4/23	2015/8/12
95	板片式换热模块、对称式双风道换热器及风电机组发电机的外冷却装置	ZL201520400875.0	实用新型	2015/6/11	2015/11/18
96	一种风机机组联合调试转运系统	ZL201520475214.4	实用新型	2015/7/3	2015/11/18
97	一种塔架上齿轮箱更换工装及齿	ZL201520476911.1	实用新	2015/7/3	2015/11/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轮箱更换装置		型		
98	一种同步升降工装及升降装置	ZL201520474452.3	实用新型	2015/7/3	2015/11/18
99	一种调试设备转运电平车	ZL201520480441.6	实用新型	2015/7/3	2015/11/18
100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变频器直流过压保护装置及变频装置	ZL201520939809.0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4/20
101	一种法兰盘	ZL201420819559.2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15/5/27
102	双馈异步发电机及其滑环微动开关信号线固定支架	ZL201420850228.5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4/29
103	风力发电机组散热系统	ZL201520127371.6	实用新型	2015/3/5	2015/7/29
104	一种润滑油冷却器、增速齿轮箱冷却润滑系统以及风电机组	ZL201520143330.6	实用新型	2015/3/13	2015/8/5
105	一种风机机组装配转运设备	ZL201520480468.5	实用新型	2015/7/3	2015/11/18
106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内的吊装装置	ZL201520636091.8	实用新型	2015/8/21	2015/12/9
107	直通式集油瓶	ZL201520646850.9	实用新型	2015/8/25	2015/12/23
108	一种防止转子径向跳动的发电机运输保护装置	ZL201520756894.7	实用新型	2015/9/25	2016/2/17
10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偏航轴承废油脂清理装置	ZL201520820456.2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6/2/24
11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消防、视频监控联动控制装置	ZL201520816509.3	实用新型	2015/10/20	2016/5/25
111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的冷却装置	ZL200920148457.1	实用新型	2009/4/9	2010/1/20
112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润滑油过滤系统	ZL200920152183.3	实用新型	2009/4/28	2010/1/20
113	防风沙型风力发电机机舱	ZL200920151479.3	实用新型	2009/4/24	2010/1/20
114	海上风力发电系统	ZL201020266817.0	实用新型	2010/7/20	2011/1/19
115	风力发电机的分段叶片	ZL200920150976.1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116	风电机组组合式冷却系统	ZL200920150981.2	实用新型	2009/6/5	2010/5/19
117	风电机风轮叶片	ZL200920150980.8	实用新型	2009/6/5	2010/3/10
118	半密封结构的机架	ZL200920156825.7	实用新型	2009/6/23	2010/5/26
119	兆瓦级以下风电机组用全防水结构罩壳	ZL200920156824.2	实用新型	2009/6/23	2010/5/19
120	变桨变速风力发电机组桨距角检测装置	ZL200920161958.3	实用新型	2009/7/9	2010/5/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21	一种机舱罩及具有这种机舱罩的机舱	ZL200920162912.3	实用新型	2009/8/13	2010/8/25
122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机舱罩与塔筒之间的密封装置	ZL201220143657.X	实用新型	2012/4/6	2012/11/28
123	一种风轮机及其风轮机外壳	ZL201220428564.1	实用新型	2012/8/27	2013/2/27
124	一种塔筒电缆扭转支撑环	ZL201220143324.7	实用新型	2012/4/6	2012/11/21
125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主机架	ZL201220145607.5	实用新型	2012/4/9	2012/11/21
126	一种用于探测风力发电机叶片是否结冰的装置	ZL201320153921.2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8/28
127	一种风力发电机冷却装置	ZL201220143656.5	实用新型	2012/4/6	2012/11/21
128	风力发电机偏航传动机构	ZL201220193089.4	实用新型	2012/4/28	2012/11/28
129	一种风电铸件吊耳	ZL201220143325.1	实用新型	2012/4/6	2013/1/2
130	一种导流罩和机舱罩间的密封结构	ZL201220145606.0	实用新型	2012/4/9	2012/11/21
131	一种风轮锁紧结构	ZL201220165632.X	实用新型	2012/4/18	2012/11/21
132	自动吸附粉尘的风电滑环	ZL201620010766.2	实用新型	2016/1/7	2016/6/8
133	一种风电机组及其主轴和齿轮箱输入轴组件	ZL201620826426.7	实用新型	2016/8/2	2017/2/1
13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维护用的通讯装置	ZL201620933268.5	实用新型	2016/8/24	2017/5/3
13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电力载波通讯系统	ZL201621113672.4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17/4/12
136	一种同步变桨风电机组变桨系统安全保护装置	ZL201621008557.0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3/15
13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循环水泵排气系统	ZL201621006025.3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3/15
138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ZL201620959483.2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15
139	一种轴	ZL201621141885.8	实用新型	2016/10/20	2017/4/12
14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机舱冷却风扇的降噪装置	ZL201621156619.2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17/5/17
141	外圈排废脂的风电机组偏航回转轴承	ZL201521069333.6	实用新型	2015/12/21	2016/5/18
142	风电机组防雷滑环	ZL201521069360.3	实用新型	2015/12/21	2016/5/25
143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冷却介质环保收集装置	ZL201720212255.3	实用新型	2017/3/6	2017/11/10
144	一种海上风机风轮系统密封结构	ZL201720306036.1	实用新型	2017/3/27	2017/11/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4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激光通信装置	ZL201721213783.7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5/8
14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视频火灾探测系统	ZL201721255201.1	实用新型	2017/9/28	2018/5/25
14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除冰系统	ZL201721229662.1	实用新型	2017/9/25	2018/4/10
148	一种防拉弧的风力发电机组动力电缆接线柜	ZL201721229904.7	实用新型	2017/9/25	2018/5/18
14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安全链	ZL201721229905.1	实用新型	2017/9/25	2018/8/28
150	一种风电机组滑环电缆固定装置	ZL201721213589.9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4/3
151	一种风电滑环的定子止动装置	ZL201721213590.1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3/27
15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辅助供电系统电网适应性系统	ZL201721364339.5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8/5/25
153	一种具有电阻检测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雷电流泄放系统	ZL201621466547.1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8/1
15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雷电流检测装置	ZL201621421112.5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9/22
155	一种采用中低压混合技术的双馈风力发电系统	ZL201721694698.7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6/22
156	风电变桨系统加载测试装置	ZL201721849299.3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8/24
15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系统及支架	ZL201721853209.8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28
158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轴承齿圈润滑的润滑齿轮	ZL201820381769	实用新型	2018/3/21	2018/11/9
159	一种混合塔筒的对接拼接结构	ZL201821397671.6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7/9
160	一种混合塔架	ZL201821398151.7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7/9
161	一种混塔薄壁平板构件的专用转运装置	ZL201821588657.4	实用新型	2018/9/28	2019/4/16
162	一种风力发电机轴承自动润滑装置	ZL201821597895.1	实用新型	2018/9/28	2019/7/19
16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双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ZL201821787328	实用新型	2018/11/1	2019/5/24
164	一种风力发电机传动用柔性连接结构	ZL201821769640.9	实用新型	2018/10/30	2019/8/6
165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机架	ZL201822155688.7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19/7/30
166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电动机加热防潮系统	ZL201620216853.3	实用新型	2016/3/21	2017/2/8
167	齿轮箱润滑冷却控制系统	ZL201620382973.0	实用新型	2016/4/28	2017/2/1
168	一种风电机组通讯系统	ZL201620402595.8	实用新型	2016/5/5	2016/11/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6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轮毂腹板结构	ZL201822188688.7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7/30
170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机舱散热系统	ZL201820643976.4	实用新型	2018/5/2	2019/1/4
171	一种大型薄壳结构用顶部支撑装置	ZL201820521536.1	实用新型	2018/4/12	2018/11/9
172	一种低温型齿轮箱自然风冷却系统	ZL201920743387.8	实用新型	2019/5/24	2020/4/10
173	风力发电机组制动控制系统	ZL201920782092.2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0/4/14
174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螺栓的带式扳手	ZL201920862392.0	实用新型	2019/6/10	2020/1/21
17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主机架齿轮箱支撑结构	ZL201921075083.5	实用新型	2019/7/10	2020/2/8
176	一种风轮吊装工装	ZL201921311777.4	实用新型	2019/8/13	2020/4/10
17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轮毂	ZL201921803356.3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8/21
178	一种风力发电组及其控制系统	ZL201921854272.2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6/26
179	一种带扭揽限位功能的马鞍结构	ZL201921964108.7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5/19
180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塔基平台用悬臂吊回转系统密封结构	ZL201921964107.2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7/3
18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弧光保护装置	ZL201821779223.2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4/23
182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设备架构	ZL201922056194.8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7/14
183	一种风电叶片运输调节装置	ZL201922064257.4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8/21
184	一种海上风机塔基平台悬臂吊回转系统密封结构	ZL201922092179.9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8/21
18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和气象站	ZL2020224275740	实用新型	2020/10/27	2021/4/20
186	一种适应细分风区的模块化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ZL2020203583440	实用新型	2020/3/20	2020/12/15
187	一种风电机组低速轴测速装置	ZL2020205867714	实用新型	2020/4/20	2020/11/10
188	一种风电机组塔筒载荷测试的应变片定位装置	ZL2020211095222	实用新型	2020/6/16	2020/11/13
189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检测认证的电压采样连接装置	ZL2020212351902	实用新型	2020/6/30	2021/1/29
190	变桨距风力发电机组叶片与变桨轴承定位装配结构	ZL2020226552324	实用新型	2020/11/17	2021/6/29
191	提高齿轮箱可靠性的安装结构	ZL2020227919006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7/13
192	装配式风电塔筒基础	ZL2020228009794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7/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93	一种新型混凝土风电塔筒连接体系	ZL202022823386X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6/18
194	一种基于型钢混凝土的风电机组基础承台	ZL2020228233889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7/20
195	一种风电机组自驱动风轮盘车装置	ZL2020211011778	实用新型	2020/6/15	2021/1/26
196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发电机在线绝缘检测装置	ZL2020211413507	实用新型	2020/6/18	2021/1/1
19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运行状态检测装置	ZL2020212809554	实用新型	2020/7/1	2021/2/2
19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试验用拖动系统	ZL2020216454113	实用新型	2020/8/10	2021/6/1
199	一种支持多种吊装方式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绞线吊点体系	ZL2020220592826	实用新型	2020/9/18	2021/1/15
200	一种浮式风力发电机组的冷却和通风换气系统	ZL2020214182260	实用新型	2020/7/17	2021/1/5
20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系统自动补水装置	ZL2020218103605	实用新型	2020/8/28	2021/3/30
20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扭转滑环的电流及温升测试系统	ZL2020221953978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6/1
203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防火封堵装置	ZL202023224092.1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21/8/17
204	海上风力发电及网箱养殖的半潜型浮式基础	ZL202120504579	实用新型	2021/3/9	2021/10/22
205	一种风电齿轮箱空气净化装置	ZL202120609743.4	实用新型	2021/3/25	2021/9/28
206	一种采用焊接型钢连接的风电混塔预制塔筒	ZL202121991033.9	实用新型	2021/8/23	2021/12/21
207	基于风电机组工况仿真的变桨测试平台	ZL2021207351358	实用新型	2021/4/12	2021/11/12
208	风机（2.0MW）	ZL200930190816.5	外观设计	2009/6/23	2010/3/24
209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ZL201630524069.4	外观设计	2016/10/25	2017/2/8
210	导流罩	ZL201730521081.4	外观设计	2017/10/29	2018/5/8
211	风机机舱罩	ZL201930560070.6	外观设计	2019/10/15	2020/4/3

1.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钢塔精益化设计平台	V1.0	2021SR1625367	2021/11/3
2	Hz-Smart 风功率预测系统	V1.0	2021SR1625368	2021/11/3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3	风电机组结构材料 SN 曲线计算软件	V1.0	2021SR1421912	2021/9/24
4	风力发电机组车间智能调试平台	V1.0	2021SR1421911	2021/9/24
5	风电机组螺栓载荷应力曲线生成软件	V1.0	2021SR1421980	2021/9/24
6	分布式载荷计算调度平台	V1.0	2021SR0949872	2021/6/25
7	螺栓疲劳强度评估软件	V1.0	2021SR0724293	2021/5/20
8	焊接接头疲劳强度评估软件	V1.0	2021SR0133079	2021/1/25
9	风电场综合功率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14665	2021/1/21
10	海装风电机组诊断预警微服务平台	V1.0	2020SR0447414	2020/5/13
11	海装风电双馈系列机型风电集群模型软件	V1.0	2019SR1067278	2019/10/22
12	海装风机大部件故障预警系统	V1.0	2019SR1011524	2019/9/30
13	海装风电 3000KW 系列机型高电压穿越模型软件	V1.0	2019SR1010091	2019/9/29
14	HZ 塔架门洞疲劳计算程序软件	V1	2019SR0862974	2019/8/20
15	海装风电 2.0MW 机组低电压穿越电气模型系统	V1.0	2019SR0278771	2019/3/25
16	海装风电分层能量管理平台系统	V3.0	2018SR981009	2018/12/5
17	风机单机信息收集及 SFTP 上传系统软件	1.1.0.1	2018SR980865	2018/12/5
18	海装风电就地系统调试软件 GreenPower 系统	V1.0	2018SR484162	2018/6/26
19	偏航系统动态仿真分析及后处理程序	V1.0	2018SR018350	2018/1/9
20	寿命管理系统载荷矩阵计算程序	V1.0	2018SR017157	2018/1/8
21	基于风机控制信号的风速计算系统	V1.0	2017SR654014	2017/11/29
22	海装风电能量管理平台	V3.0	2017SR653840	2017/11/29
23	海装风能资源评估系统 LiGa 平台	V1.0	2017SR596291	2017/10/31
24	风电场 SCADA 系统	V3.0	2017SR313534	2017/6/27
25	海装风电机组授权软件	V1.2	2015SR090141	2015/5/25
26	海装风电极限载荷查看器系统	V2.0	2015SR022066	2015/2/3
27	海装风电疲劳载荷分析器软件	V1.0	2015SR022009	2015/2/3
28	海装风电 HZ 系统 850kW 机组主控软件	V1.0	2015SR020603	2015/2/2
29	海装风电工况生成器系统	V1.2	2015SR019953	2015/2/2
30	海装风电能量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4SR210427	2014/12/25
31	海装风电 HZ 系统 2MW 机组主控软件	V1.0	2014SR074847	2014/6/10
32	风电场 SCADA 系统	V2.0	2014SR074844	2014/6/10

2.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电缆放线装置	ZL20182150547 7.5	实用新型	2018/9/1 4	2019/4/5
2	一种对风力发电机组加油装置	ZL20212093114 9.7	实用新型	2021/4/3 0	2021/11/9
3	一种具有防止旋转轴冷却油渗漏的齿轮箱	ZL20212093143 4.9	实用新型	2021/4/3 0	2021/11/1 6
4	一种轮毂变桨轴承自动拧紧设备	ZL20192132460 1.2	实用新型	2019/8/1 5	2020/3/31
5	一种螺栓放置架	ZL20192132538 8.7	实用新型	2019/8/1 5	2020/4/10
6	一种偏航轴承转运工装	ZL20192132540 1.9	实用新型	2019/8/1 5	2020/4/10
7	一种液压扳手机构	ZL20192132459 0.8	实用新型	2019/8/1 5	2020/4/10
8	风力发电机偏航传动机构	ZL20122019308 9.4	实用新型	2012/4/2 8	2012/11/2 8
9	一种风力发电机冷却装置	ZL20122014365 6.5	实用新型	2012/4/6	2012/11/2 1
10	一种导流罩和机舱罩间的密封结构	ZL20122014560 6.0	实用新型	2012/4/9	2012/11/2 1
11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机舱罩与塔筒之间的密封装置	ZL20122014365 7.X	实用新型	2012/4/6	2012/11/2 8
12	一种塔筒电缆扭转支撑环	ZL20122014332 4.7	实用新型	2012/4/6	2012/11/2 1
13	一种风电铸件吊耳	ZL20122014332 5.1	实用新型	2012/4/6	2013/1/2
14	一种风轮机及其风轮机外壳	ZL20122042856 4.1	实用新型	2012/8/2 7	2013/2/27
15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主机架	ZL20122014560 7.5	实用新型	2012/4/9	2012/11/2 1
16	一种风轮锁紧结构	ZL20122016563 2.X	实用新型	2012/4/1 8	2012/11/2 1
17	一种用于探测风力发电机叶片是否结冰的装置	ZL20132015392 1.2	实用新型	2013/3/2 9	2013/8/28
1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塔筒	ZL20142055512 1.8	实用新型	2014/9/2 5	2015/4/15
19	风力发电机及其变桨系统	ZL20142026052 0.1	实用新型	2014/5/2 1	2014/10/1 5
20	一种安全保护装置	ZL20142035798 7.8	实用新型	2014/6/3 0	2014/12/3
21	基础环橡胶保护套	ZL20142022867 0.4	实用新型	2014/5/6	2014/10/1 5
22	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	ZL20142026127 7.5	实用新型	2014/5/2 1	2014/10/1 5
23	一种抑制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左右振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03547 5.9	发明	2015/1/2 3	2015/4/22
24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齿圈的润滑方法及装置	ZL20161031926 0.4	发明	2016/5/1 3	2017/11/2 1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25	一种轮毂变桨轴承自动拧紧设备	ZL201910754133	发明	2019/8/15	2020/3/31

3.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1 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调整平台	ZL201820308779.7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10/16
2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机头定位装置	ZL201820227244.7	实用新型	2018/2/8	2018/10/16
3	一种使用安全的新型风力发电机柜	ZL201820227708.4	实用新型	2018/2/8	2018/10/16
4	一种风电叶片翻转装置	ZL201820227465.4	实用新型	2018/2/8	2018/10/16
5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效果的风力发电机	ZL201820227337.X	实用新型	2018/2/8	2018/10/16
6	一种便于安装的风力发电设备	ZL201820227165.6	实用新型	2018/2/8	2018/10/16
7	一种具有防护效果的风电叶片运输支架	ZL201820227463.5	实用新型	2018/2/8	2018/10/16
8	一种可自动调向的风力发电装置	ZL201820227671.5	实用新型	2018/2/8	2018/10/16
9	一种便于回收的风电叶片	ZL201820227212.7	实用新型	2018/2/8	2018/10/16
1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的综合性专用安装平台	ZL201820308841.2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11/2
11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流风机控制方法	ZL201610218726.1	发明专利	2016/4/11	2018/11/16
12	一种风电齿轮箱与发电机对中安装的对中方法	ZL201710939140.9	发明专利	2017/10/11	2019/4/2
1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抗扭动力软电缆	ZL201822115247.4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7/12
14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筒用电缆铺设导向装置	ZL201822120634.7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7/12
1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散热装置	ZL201822114786.6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8/16
16	一种气囊式电缆接头保护盒	ZL201822115246.X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10/25
17	一种风电场发电量控制方法及风电场能量控制平台	ZL201610292635.2	发明专利	2016/5/5	2020/4/10
18	一种具有稳定辅助结构的高效风力发电机	ZL202020582136.9	实用新型	2020/4/19	2020/12/29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19	风力发电机组用冷却系统	ZL20202058213 4.X	实用新型	2020/4/19	2020/12/2 9
20	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调试台	ZL20202058213 5.4	实用新型	2020/4/19	2020/12/2 9
21	一种便于安装与维护的风力发电机	ZL20202058212 3.1	实用新型	2020/4/19	2020/12/2 9
22	风力发电机组用集中润滑设备	ZL20202058213 3.5	实用新型	2020/4/19	2021/1/15
23	一种风力发电机轴承电流的测量装置及其应用	ZL20181130289 6.3	发明专利	2018/11/2	2021/3/23
24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用叶片连接装置	ZL20212028108 3.1	实用新型	2021/2/1	2021/11/1 9
25	一种用于海上风力发电机的塔筒门结构	ZL20212027976 7.8	实用新型	2021/2/1	2021/12/1 7

3.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风力发电机单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2021SR0369427	2020/12/22	2021/3/10
2	风力发电机组一体化设计优化平台	2021SR0369426	2020/12/30	2021/3/10

4.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一种攀爬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114769.5	2018.04.1 3	2038.04.13
2	大型柱状物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173945.9	2019.09.0 6	2039.09.06
3	一种风机偏航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28122.X	2013.07.2 4	2033.07.24
4	一种微电网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126121.0	2016.06.2 2	2036.06.22
5	一种确定偏航驱动设计载荷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784231.6	2018.01.1 2	2038.01.12
6	发电机转速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051185.3	2017.09.0 8	2037.09.08
7	一种风力发电的机舱罩	发明专利	ZL201811621471.9	2020.02.2 5	2040.02.25
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压力偏航制动液压系统及其控制	发明专利	ZL201811621425.9	2020.05.2 2	2040.05.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方法				
9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风力发电机外壳	发明专利	ZL201811623066.0	2020.11.24	2040.11.24
1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运维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301411.9	2020.04.24	2040.04.24
11	一种攀爬器及其铰链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55097.8	2016.07.27	2026.07.27
12	一种独立攀爬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54900.6	2016.07.27	2026.07.27
13	一种风轮溜尾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753528.X	2018.12.18	2028.12.18
14	一种大型柱状建筑物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21476.3	2018.11.23	2028.11.23
15	一种大型薄壳结构用顶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21536.1	2018.11.09	2028.11.09
16	一种吊钩组件及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467907.9	2019.05.07	2029.05.07
17	一种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767915.9	2019.01.18	2029.01.18
18	一种自动清洗风电机组塔筒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16171.X	2019.09.06	2029.09.06
19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吊挂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09023.2	2019.06.11	2029.06.11
20	一种发电机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30871.9	2019.06.28	2029.06.28
21	一种防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9365.7	2019.06.28	2029.06.28
22	一种液压站齿轮泵更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010649.8	2019.06.28	2029.06.28
23	一种风电机组防漏油滑环	实用新型	ZL201822157762.9	2019.06.28	2029.06.28
24	一种电机循环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163562.4	2019.06.28	2029.06.28
25	一种高稳定性风力发电机组滑环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179.x	2019.06.28	2029.06.28
2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凝器垫板边缘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875.7	2019.06.25	2029.06.25
27	一种风电组塔筒马鞍线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10648.3	2019.06.25	2029.06.25
28	一种风机电缆防护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9021.3	2019.06.11	2029.06.11
29	一种带有维修观察孔盖板的机舱罩	实用新型	ZL201822104911.5	2019.07.16	2029.07.16
30	一种风电机组集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9541.7	2019.07.12	2029.07.12
3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组合式主轴罩壳	实用新型	ZL201822000397.0	2019.07.12	2029.07.12
32	一种变桨蓄电池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57780.7	2019.07.05	2029.07.05
33	一种风机轴承收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98768.2	2019.07.19	2029.07.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9	
34	一种机舱罩尾部通风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15199.6	2019.07.30	2029.07.30
35	一种机舱进轮毂通道维修孔盖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65495.X	2019.07.30	2029.07.30
36	一种风场气象桅杆	实用新型	ZL201822000393.2	2019.07.19	2029.07.19
37	一种机舱罩支撑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10849.3	2019.07.19	2029.07.19
38	一种多功能的电缆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206630.0	2019.07.02	2029.07.02
39	一种风场电缆固定收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9064.1	2019.07.09	2029.07.09
40	一种安装有刮脂机构的偏航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2988.4	2019.08.06	2029.08.06
41	一种齿轮箱弹性元件拆卸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038.2	2019.08.06	2029.08.06
42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系统中粉末清扫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63561.X	2019.08.06	2029.08.06
43	一种风电机组水冷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039.7	2019.08.02	2029.08.02
44	一种风电塔筒内底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8992.6	2019.08.09	2029.08.09
45	一种透气防水机舱罩	实用新型	ZL201822217541.6	2019.08.16	2029.08.16
46	一种连接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213299.5	2019.08.16	2029.08.16
4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弹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9025.1	2019.08.09	2029.08.09
48	一种变桨齿轮箱加油、放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42435.6	2019.08.16	2029.08.16
49	一种具有自动清理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02605.5	2019.08.16	2029.08.16
50	一种过缆口电缆防火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05881.2	2019.05.21	2029.05.21
51	一种风电机组废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0535.7	2019.08.23	2029.08.23
5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桅杆	实用新型	ZL201822216623.9	2019.08.23	2029.08.23
53	一种高强度机舱罩	实用新型	ZL201822216644.0	2019.08.27	2029.08.27
54	一种联轴器胀紧套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719.9	2019.08.27	2029.08.27
55	一种机舱罩散热窗	实用新型	ZL201822223151.X	2019.08.02	2029.08.02
56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漏油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904.3	2019.08.02	2029.08.02
57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运输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50634.1	2019.08.06	2029.08.06
58	一种分电机组机舱底部集油	实用新型	ZL201822168572.7	2019.08.2	2029.08.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装置			3	
59	一种联轴器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822222203.1	2019.08.30	2029.08.30
60	一种电缆防火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57746.X	2019.09.20	2029.09.20
61	一种过滤组件及风力发电机冷却器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3066.3	2019.10.11	2029.10.11
62	一种风速风向仪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57736.6	2019.09.06	2029.09.06
63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157743.6	2019.08.30	2029.08.30
64	一种用于风电机组主轴轴承的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822206055.4	2019.09.06	2029.09.06
65	一种改进散热的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57726.2	2019.08.06	2029.08.06
66	一种用于齿轮箱的除湿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13298.0	2019.11.05	2029.11.05
67	一种高空作业防护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213709.6	2019.11.05	2029.11.05
68	一种用于机舱进轮毂的跨梯	实用新型	ZL201822108721.0	2020.02.14	2030.02.14
69	风力发电机组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98076.8	2021.09.17	2031.09.17
7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639410.4	2021.08.06	2031.08.06

4.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海装预验收管理系统	2019SR0047809	2019.01.15	2069.01.15
2	海装进出质保信息系统	2019SR0042952	2019.01.14	2069.01.14
3	海装运维数据管理平台	2019SR0047272	2019.01.15	2069.01.15
4	海装 LIGA 平台	2019SR0045138	2019.01.14	2069.01.14
5	海装质保信息服务平台	2019SR0047279	2019.01.15	2069.01.15
6	海装数据管控服务系统	2019SR0045204	2019.01.14	2069.01.14
7	海装物资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2019SR0047286	2019.01.15	2069.01.15
8	海装油液管理系统	2019SR0042366	2019.01.14	2069.01.14
9	海装物资车辆 GPS 跟踪查询系统	2019SR0047293	2019.01.15	2069.01.15
10	海装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044783	2019.01.14	2069.01.14
11	海装不合格审理数据上报系统	2019SR0045167	2019.01.14	2069.01.14
12	海装业务分配管理系统	2019SR0046384	2019.01.15	2069.01.15

13	海装项目进度计划管理系统	2019SR0046750	2019.01.15	2069.01.15
14	海装统计报表数据管理系统	2019SR0042829	2019.01.14	2069.01.14
15	海装工器具管理系统	2019SR0042828	2019.01.14	2069.01.14
16	海装项目建档管理系统	2019SR0046271	2019.01.15	2069.01.15
17	海装计划报表管理系统	2019SR0042824	2019.01.14	2069.01.14
18	海装项目车辆管理系统	2019SR0046779	2019.01.15	2069.01.15
19	海装日志信息管理系统	2019SR0042822	2019.01.14	2069.01.14
20	海装技改项目进度管理系统	2019SR0042953	2019.01.14	2069.01.14
21	海装风机数据分析软件	2021SR1310604	2021.09.02	2071.09.02
22	风电智能运维专家指导系统	2022SR0062962	2022.01.11	2072.01.11

5.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变桨位置控制三阶运动规划方法及规划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69282.2	2020/9/30	2021/7/6
2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机舱振动加速度数据有效性的判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90068.7	2019/8/26	2020/7/28
3	风电机组用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201910688130.1	2019/7/29	2021/1/26
4	基于 SCADA 系统的风电场故障数据采集系统及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84047.2	2017/12/20	2020/4/17
5	一种基于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的风电并网调频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217269.5	2017/11/28	2020/3/17
6	风力发电机组传动链振动抑制方法、装置、系统以及机组	发明专利	ZL201610779305.6	2016/8/31	2019/2/1
7	一种基于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79670.5	2015/10/20	2018/1/9
8	一种风力发电机加速度传感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631339.6	2015/9/29	2018/6/26
9	一种风电机组温度特征量的阈值分区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55897.X	2014/7/24	2017/2/1
10	风电变流器 IGBT 模块结温在线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05679.8	2014/5/15	2016/8/31
11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定子电压冗余信号的获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48377.0	2010/8/9	2012/5/23
12	风力发电机的变桨控制单元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48386.X	2010/8/9	2012/2/15
13	风力发电机组实时运行状态评估系统及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87808.7	2010/5/31	2012/2/8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4	风力发电机组智能控制的边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1987.7	2021/2/2	2021/10/8
15	一种风电机组的抗电磁干扰安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435102.X	2020/10/28	2021/5/25
16	柔性测试平台的专用转接柜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379917.0	2020/10/22	2021/5/7
17	用于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柔性测试平台的专用转接柜	实用新型	ZL202022375095.9	2020/10/22	2021/6/1
18	风电机组控制柜辅助测试用负载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201813.1	2019/7/29	2020/4/17
19	主控配电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921201817.X	2019/7/29	2020/2/28
20	防电弧器和并网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921202310.6	2019/7/29	2020/1/7
21	电网侧变频器的滤波回路和风电机组用一体机电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02309.3	2019/7/29	2020/1/10
22	用于不间断电源的低温保护远程关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47962.3	2018/12/29	2019/9/13
23	一种不间断电源的低温启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243039.2	2018/12/29	2019/9/13
24	一种不间断电源的远程关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47963.8	2018/12/29	2019/9/13
25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高电压穿越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623.7	2018/12/28	2019/7/5
26	风电机组电控柜内端子线槽安装支架和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15895.X	2018/9/30	2019/10/8
27	一种高可靠型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监视器及其组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15823.5	2018/9/30	2019/6/21
28	风力发电机组用变频柜	实用新型	ZL201821617158.3	2018/9/30	2019/6/21
29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场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01212.1	2017/9/19	2018/6/8
30	IGBT 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610298.7	2017/5/27	2017/12/8
31	大容量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296007.1	2017/3/24	2017/10/27
32	变桨系统调试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811274.3	2016/7/29	2017/1/4
33	风机控制系统监视器的保护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03638.4	2016/5/6	2016/9/21
34	一种风机控制系统的监视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11173.1	2015/10/20	2016/2/17
35	一种变桨系统后备电源的接入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31392.9	2015/9/21	2016/1/13
36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通用型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751949.0	2014/12/4	2015/5/27
37	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电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23032.X	2014/11/27	2015/4/15

5.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2.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40008	2019/11/12
2	6.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0	2019SR1140005	2019/11/12
3	2.5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38238	2019/11/11
4	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0.92.0	2019SR0588894	2019/06/10
5	科凯风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18584	2019/04/10
6	5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10.0	2019SR0194619	2019/02/28
7	3MW 双馈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296742	2018/05/02
8	风机控制系统的数据采集存储系统	V1.0	2015SR286683	2015/12/28

6. 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1 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1	一种变桨系统安全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5415.2	2020/10/22	2021/5/25
2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与主控之间联合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5412.9	2020/10/22	2021/4/20
3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环网柜 SF 气体泄露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04285.6	2019/11/6	2020/6/5
4	一种减小大工件工装悬臂变形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05459.0	2019/11/6	2020/6/19
5	一种超级电容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092929.8	2018/12/13	2019/6/18
6	一种叶片变桨角度精度校验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811525481.2	2018/12/13	2019/10/8
7	一种风电变桨控制系统大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发明	ZL201710005086.0	2017/1/4	2018/12/4

6.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HZYCS3000 电磁阻尼偏航系统软件	V1.1	2021SR0159537	2021/1/28
2	HYP5.0-OS 型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1	2019SR0889003	2019/8/27
3	2MW 变桨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66964	2019/8/21
4	HZPS-3.0 型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1	2018SR1090764	2018/12/29

7.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风电装配制造企业基于智能监控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0298719	2022/3/2

附件三：洛阳双瑞业绩承诺资产清单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账面已记录的专有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1	技术	2009/12/1
2	5MW 叶片相关技术	2017/12/25
3	STL102 风场叶片平衡分析技术（00003-00）	2017/12/25
4	风机叶片大尺寸损伤维修技术（00005-00）	2017/12/25
5	SR146/SR137/SR141 叶片结构设计（00239-00/01/A/03）	2017/12/25
6	叶片设计软件 FOCUS6.3（17-166_r2）	2018/2/5
7	WN 风轮叶片技术（叶型 WB171/SR117/WB100/SR113/SR171-II）	2018/12/7
8	SR152 叶型（4.5MW/5MW/6.25MW）相关技术	2018/12/21
9	风电叶片的数值建模及分析软件	2020/12/22
10	叶片结构设计 488 技术-WB100	2012/4/1
11	叶片结构设计 50 技术-STL102	2012/12/1
12	叶片结构设计技术-5X	2012/12/1
13	叶片结构设计技术 488-1.5MW-WB100-II	2012/12/1
14	叶片结构设计技术 SR120	2013/12/1
15	叶片结构设计技术 WB100-3	2013/12/1
16	叶片结构设计技术 WB113	2013/12/1
17	叶片结构设计技术 SR113	2013/12/1
18	AMBL 小项目及 SR117 形式认证与试验	2017/12/25
19	3MW-SR133 叶片设计（00222-00）	2017/12/22

注：由于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技术更新迭代，序号1、序号10-19已淘汰，已对其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洛阳双瑞申报的母公司账外专利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叶片翻转、运输一体装置	CN20161050091 9.6	发明专利	2016/6/30	2018/8/21
2	一种定量评价柔性半透膜气体渗透性能的装置及方法	CN20171133939 7.7	发明专利	2017/12/1 4	2020/4/14
3	一种风电叶片测试用平台固定装置	CN20171136580 5.6	发明专利	2017/12/1 8	2019/11/2 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4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模具的制作方法	CN20151080866 8.3	发明专利	2015/11/2 3	2017/5/31
5	一种风电叶片的制作模具及制作方法	CN20151085866 3.1	发明专利	2015/12/1	2017/5/31
6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端面切割的方法	CN20111015306 9.4	发明专利	2011/6/9	2013/7/3
7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金属法兰盘的安装方法	CN20161003315 5.4	发明专利	2016/1/19	2018/8/7
8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连接系统螺母孔的封堵方法	CN20131028833 6.8	发明专利	2013/7/10	2015/6/17
9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螺栓孔打孔用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	CN20161076312 8.2	发明专利	2016/8/30	2018/1/26
10	一种风电叶片接闪器安装装置	CN20191082408 7.7	发明专利	2019/9/2	2020/9/29
11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锁扣智能监测装置	CN20161076321 1.X	发明专利	2016/8/30	2018/11/1 6
12	一种风电叶片通用腹板模具结构	CN20141024366 7.4	发明专利	2014/6/4	2016/6/8
13	一种风电叶片外补强和壳体一体成型的方法及模具	CN20151085868 7.7	发明专利	2015/12/1	2017/7/18
14	一种风电叶片用配重块	CN20141074992 0.3	发明专利	2014/12/1 0	2017/3/1
15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后缘打胶工装及制备方法	CN20131028843 1.8	发明专利	2013/7/10	2015/7/15
16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叶片避雷装置	CN20171136713 6.6	发明专利	2017/12/1 8	2019/11/2 2
17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下壳体与前缘粘贴角一体成型的方法	CN20101059514 6.7	发明专利	2010/12/2 0	2013/6/19
18	一种复合材料大梁的自动成型方法	CN201111035257 4.1	发明专利	2011/11/1 0	2015/11/1 1
19	一种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根部成型方法	CN20111035262 1.2	发明专利	2011/11/1 0	2016/2/17
20	一种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的导流方法	CN20101059514 7.1	发明专利	2010/12/2 0	2013/10/3 0
21	一种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漏气检测装置及安装使用方法	CN20161003315 6.9	发明专利	2016/1/19	2018/2/2
22	一种可调节的风电叶片主梁定位工装及定位方法	CN20161069442 4.1	发明专利	2016/8/22	2018/1/26
23	一种可控胶粘剂厚度的拉伸剪切制样工装	CN20171132106 6.0	发明专利	2017/12/1 2	2020/7/17
24	一种可以光伏发电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制法	CN20111035260 7.2	发明专利	2011/11/1 0	2016/2/17
25	一种可自动打磨风电叶片根部螺母孔内壁工装及打磨方法	CN20161069451 2.1	发明专利	2016/8/22	2018/8/21
26	一种控制风电叶片质量分布的风电叶片制备方法	CN20151085909 9.5	发明专利	2015/12/1	2017/5/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27	一种用于吊运风力发电叶片内部已组装剪腹板夹持装置	CN20131028811 9.9	发明专利	2013/7/10	2015/2/11
28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后缘合模胶黏剂对穿测试的工装及方法	CN201711133828 8.3	发明专利	2017/12/1 4	2020/9/29
29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生产状态及运维状态监控的方法	CN20151049170 6.7	发明专利	2015/8/12	2018/2/16
30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成型的液态树脂脱泡方法及装置	CN20101059514 5.2	发明专利	2010/12/2 0	2014/7/30
31	一种制备大型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的方法	CN20091022773 5.7	发明专利	2009/12/3 0	2014/11/5
32	一种制备胶粘剂 T 型剥离试样的工装及方法	CN20191048569 3.0	发明专利	2019/6/5	2021/10/1
33	降低风电叶片挥舞方向疲劳测试空气阻力的辅助装置	CN20192144537 9.1	实用新型	2019/9/2	2020/6/16
34	一种大型风电叶片腹板整体成型模具	CN20122051397 0.8	实用新型	2012/10/9	2013/4/3
35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叶片长途运输用根端支架	CN20122051402 5.X	实用新型	2012/10/9	2013/4/3
36	一种防击穿型风电叶片避雷装置	CN20172177089 9.0	实用新型	2017/12/1 8	2018/8/7
37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腹板两用转运工装	CN20182210203 2.9	实用新型	2018/12/1 4	2019/11/2 6
38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垂直度调整工装	CN20142081893 2.2	实用新型	2014/12/2 3	2015/7/29
39	一种风电叶片尖部避雷接闪器快速安装装置	CN20192084178 6.8	实用新型	2019/6/5	2020/4/14
40	一种风电叶片用双组份树脂脱泡系统	CN20182210348 5.3	实用新型	2018/12/1 4	2019/11/2 6
41	一种风电叶片用水平定位仪	CN20202028922 9.2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0/11/2 4
42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生产用的智能涂覆胶体工装装置	CN20202099595 5.6	实用新型	2020/6/3	2021/2/23
43	一种风轮叶片	CN20192047845 2.9	实用新型	2019/4/10	2020/2/21
44	一种前缘防腐蚀的风电叶片	CN20182198441 8.0	实用新型	2018/11/2 9	2019/11/2 6
45	一种用于大型风电叶片前缘、后缘加强成型的加热装置	CN20122051376 7.0	实用新型	2012/10/9	2013/4/3
46	一种用于大型风力发电叶片合模飞边自动切割装置	CN20122051404 5.7	实用新型	2012/10/9	2013/4/3
47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风电叶片阶梯法修补打磨装置	CN20122051404 4.2	实用新型	2012/10/9	2013/4/3
48	一种制作风电叶片腹板用模具	CN20202099595 6.0	实用新型	2020/6/3	2021/2/26
49	一种免粘接的风电叶片防雨环成型安装方法	CN20211126274 0.9	发明公布	2021/10/2 8	公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50	一种风电叶片防雷系统	CN20211107614 1.8	发明公布	2021/9/14	实质审查
51	一种风电叶片粘接角模具的成型方法	CN20211067989 1.8	发明公布	2021/6/18	实质审查
52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疲劳测试的模块式工装	CN20211048283 0.2	发明公布	2021/4/30	实质审查
53	一种可改变叶片结构外形的风电叶片结构及其成型方法	CN20211035054 7.4	发明公布	2021/3/31	实质审查
54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翼型智能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CN20211035061 0.4	发明公布	2021/3/31	实质审查
55	一种预埋叶片用固定组件及预埋叶片的制作方法	CN20211005582 5.3	发明公布	2021/1/15	实质审查
56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螺栓垂直度控制工装及螺栓安装方法	CN20201133634 9.4	发明公布	2020/11/2 5	实质审查
57	一种风电叶片内腔自动巡检装置	CN20201130138 7.6	发明公布	2020/11/1 9	实质审查
58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生产用的智能涂覆胶体工装装置	CN20201049603 6.9	发明公布	2020/6/3	实质审查
59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二次粘接定位方法	CN20201049603 4.X	发明公布	2020/6/3	实质审查
60	一种拼接式风电叶片腹板模具	CN20201049603 7.3	发明公布	2020/6/3	实质审查
61	一种检测复合材料基体树脂气泡含量的方法	CN20201016402 1.2	发明公布	2020/3/11	实质审查
62	一种风电叶片用水平定位仪及其定位方法	CN20201016402 3.1	发明公布	2020/3/11	实质审查
63	一种减小风电叶片挥舞方向疲劳测试空气阻力的辅助装置	CN20191082474 6.7	发明公布	2019/9/2	实质审查
64	一种风电叶片的防雷系统	CN20191054866 2.5	发明公布	2019/6/24	实质审查
65	一种风电叶片尖部避雷接闪器辅助安装装置	CN20191048570 9.8	发明公布	2019/6/5	实质审查
66	一种风电叶片用混合树脂脱泡装置	CN20181153380 3.8	发明公布	2018/12/1 4	实质审查
67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和/或腹板转运装置	CN20181153380 2.3	发明公布	2018/12/1 4	实质审查
68	一种前缘防腐蚀的风电叶片及其成型方法	CN20181144156 7.7	发明公布	2018/11/2 9	实质审查
69	一种风电叶片制造方法	CN20181139216 2.9	发明公布	2018/11/2 1	实质审查

洛阳双瑞子公司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的专利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	-----	----	------	------	------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1	CN20141080214 2.X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垂直度调整工装及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23	2016/5/25
2	CN20141024391 1.7	一种大厚度区域复合材料制品灌注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4	2016/8/17
3	CN20141024393 1.4	一种远程监测风电叶片层间结构损伤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4	2016/10/5
4	CN20202215181 8.7	一种风电叶片叶根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1/4/16
5	CN20202215256 4.0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1/5/14
6	CN20202215268 3.6	一种风电叶片表面漆预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1/4/27
7	CN20192141761 4.4	一种具有缓冲保护功能的电叶片运输箱	实用新型	2019/8/29	2020/5/15
8	CN20192141762 0.X	一种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加工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9	2020/5/15
9	CN20192141769 6.2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用自动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29	2020/5/5
10	CN20192136876 0.2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涂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1	2020/5/29
11	CN20192136377 6.4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铺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1	2020/6/19
12	CN20192136897 6.9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1	2020/6/9
13	CN20211048271 5.5	一种风电叶片外补强免修型工艺	发明公布	2021/04/30	实质审查

洛阳双瑞子公司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的专利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1	ZL201811230724.X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连接系统的密封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2	2020/11/24
2	ZL201710916688.1	一种防冰除冰风电叶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9/30	2019/6/28
3	ZL202023008143.7	一种风电叶片主梁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9/21
4	ZL202023014420.5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主梁的可调式定位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9/21
5	ZL202022994575.3	一种风电叶片的起吊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4	2021/9/24
6	ZL202022994573.4	一种具有导热加强结构的风电叶片	实用新	2020/12/14	2021/9/7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型		
7	ZL202022948000.8	一种能够防止前缘腐蚀和后缘开裂的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2020/12/11	2021/9/7
8	ZL202022947375.2	一种风电叶片用避雷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1	2021/11/26
9	ZL202022947378.6	一种风电叶片用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2/11	2021/9/14
10	ZL202022755979.7	一种除冰风电叶片加热系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5	2021/9/7
11	ZL202022702128.6	用于将风电叶片固定于测试平台上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11/2
12	ZL202022702116.3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用防雷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9/7
13	ZL202022702045.7	一种防止灌注缺陷的风电叶片大梁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9/28
14	CN202110482688.1	一种风电叶片单模双UD一次预制成型的制造工艺	发明公布	2021/4/30	实质审查
15	CN202110056473.3	一种自动测量风电叶片避雷系统阻值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公布	2021/1/15	实质审查
16	CN202011336378.0	一种除冰风电叶片加热系统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公布	2020/11/25	实质审查
17	CN202011309332.X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灌注用导流系统	发明公布	2020/11/20	实质审查
18	CN202011313445.7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用防雷组件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公布	2020/11/20	实质审查

洛阳双瑞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1	CN201911099505.7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模具逆向建模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2	2021/10/01
2	CN201711321067.5	一种对风电叶片高空排水孔进行自动疏通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12	2019/06/28
3	CN201610992608.6	一种风电叶片灌注树脂温度监测装置及其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1	2018/12/28
4	CN202111360759.7	一种风电叶片安装角度自动校准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1/17	公开阶段
5	CN202111360769.0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免打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7	公开阶段
6	CN202111130595.9	一种高压储氢气瓶组装式水压爆破试验接头	发明专利	2021/9/26	公开阶段
7	CN202111244950.5	一种风电叶片附件智能化转运车	发明专利	2021/10/26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8	CN202111244889.4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胶泥机的悬臂升降、旋转和伸缩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6	实质审查
9	CN202111244943.5	一种无飞边风电叶片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6	实质审查
10	CN202111244961.3	一种风电叶片灌注用真空过滤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6	实质审查
11	CN202111130593.X	一种风电叶片阻胶条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9/26	实质审查
12	CN202111129753.9	一种风电叶片后盖板用支撑及定位安装工装	发明专利	2021/9/26	实质审查

洛阳双瑞子公司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申报的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热电偶仪温度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58846	2019/12/02
2	温湿度记录仪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19SR1258845	2019/12/02
3	温湿度记录仪记录数据导出软件	V1.0	2019SR1258847	2019/12/02
4	热电偶仪测温范围制定软件	V1.0	2019SR1258844	2019/12/02
5	热电偶仪准确度测试系统	V1.0	2019SR1258364	2019/12/02

附件四：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资产清单

凌久电气拥有专利19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申报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风力发电变桨系统柜体盖板的定位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2/8/2	ZL201220379976.0
2	风力发电机组电动变桨系统加载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2/8/2	ZL201220380700.4
3	一种基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ZL201220379997.2
4	风力发电直流变桨驱动的制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2/8/2	ZL201220379979.4
5	一种成品线运转和装配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2	ZL201220379965.2
6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软并网控制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20	ZL201220709312.6
7	一种应用超级电容的风力发电变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0	ZL201520328090.7
8	一种用于微网的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0	ZL201520329171.9
9	一种插拔式电子线路板的助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30	ZL201721101859.7
10	一种电子线路板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30	ZL201721097548.8
11	一种升船机运行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5/6/19	ZL201520425488.2
12	一种输出正弦波锁相移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8	ZL201520329171.9
13	一种交直流接触器综合特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13	ZL201821118685.X
14	一种风电机组控制系统的智能电力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1	ZL201920943783.5
15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环网柜六氟化硫气体泄漏的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8	ZL201920300516.6
16	一种利用光伏作为电源的电动汽车慢充站	实用新型	2019/7/8	ZL201921061659.2
17	一种应用于人机交互柜体的操控位置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5	ZL201920061475.X
18	一种断路器综合特性检测装置的测试链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8/5	ZL201921253706.3
19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电站的充电桩位防侵占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8	ZL201921061634.2

注：序号11的专利由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和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共同持有。

凌久电气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69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1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38
2	2×2500-650kN 双向门式启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4-16	2011-06-16	2012SR009404
3	2MW 风电交流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8-10	2011-10-20	2012SR009450
4	2MW 风电直流变桨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1-10	2011-01-20	2012SR009408
5	850KW 风电机组在线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8-01	2011-08-15	2012SR009406
6	H82CH-2.0MW 风电机组中央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7-20	2011-07-25	2012SR009378
7	iFix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9
8	InTouch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43
9	WinCC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0-12-20	2011-01-20	2012SR009382
10	采用 STL 语言开发的升船机闸首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9-09	2011-10-06	2012SR009384
11	船闸电视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1
12	船闸公共广播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3
13	工控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7
14	基于 Concept 的升船机船厢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22
15	基于 C/S 模式的泄洪闸计算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39
16	基于 ODBC 协议的标准化数据库查询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89
17	基于 Profibus 协议下的冗余网络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02
18	基于 STEP 7 的电站快速闸门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88

序号	名称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9	基于 STEP7 开发的升船机承船厢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1-06	2011-06-16	2012SR009386
20	基于 Unity PRO 开发的泄洪闸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31	2011-10-31	2012SR009426
21	基于 WinCC 的多级连续船闸计算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5
22	基于 XT9702 协议的遥信遥测数据采集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30
23	三峡船闸集中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29
24	水口船闸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46
25	水口溢洪道触摸屏监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34
26	2MW 风电交流变桨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1-10	2013-06-20	2014SR128145
27	5MW 海上风电机组主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05-10	2012-10-03	2014SR128151
28	200KW 风力发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4-08	2014-04-23	2014SR128682
29	Canopen 通讯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08-03	2012-09-29	2014SR128137
30	孤岛微电网供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5-20	2014-06-18	2014SR128141
31	数字振动模块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08-03	2012-08-29	2014SR128149
32	850KW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3-10	未发表	2014SR144316
33	2MW 风电机组主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5-10	2013-06-06	2014SR178346
34	基于可编程控制器的实时嵌入式通航设施控制软件 VL.1	软件著作权	2014-09-12	2014-10-09	2014SR181403
35	RSLogix5000 平台下的升船机设计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9-10	2014-10-10	2015SR014242
36	SE 平台下的升船机变电站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3-20	2014-04-19	2015SR014338
37	IT 服务器环境监测系统触摸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0-18	2015-10-23	2016SR176337
38	孤岛微电网 Modbus 协议通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0-12	2015-10-15	2016SR177996

序号	名称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39	孤岛微电网能量管理算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0-19	2015-10-26	2016SR177922
40	孤岛微电网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0-18	2015-10-25	2016SR176110
41	升船机数据查询软件 VL.0	软件著作权	2015-10-20	2016-03-20	2016SR178150
42	远程监控数据查询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1-20	2016-03-20	2016SR177849
43	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8-20	2017-09-15	2018SR051055
44	泄水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8-20	2017-09-15	2018SR049260
45	泄水闸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12-10	2017-10-23	2018SR049037
46	船闸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12-10	2017-10-23	2018SR069219
47	升船机承船厢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12-10	2017-10-23	2018SR638428
48	升船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11-15	2017-12-20	2018SR637559
49	3MW 风力发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08	2018-12-15	2019SR023776 8
50	大型陆地风机 canbus 总线通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0-12	2018-10-15	2019SR023746 7
51	大型陆地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器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1-25	2018-12-12	2019SR023703 1
52	基于 Bachmann 控制器的高速数据存储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08-12	2018-10-15	2019SR023745 5
53	DT 遥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0-08	2018-10-18	2019SR054786 4
54	3MW 风机主控系统测试平台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0-10	2018-10-28	2019SR054553 1
55	风力发电实物测试平台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3-12	2019-03-15	2019SR054267 4
56	基于 omron 控制器的安全 PLC 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0	2019-01-12	2019SR054787 0
57	企业车间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6-25	2019-07-23	2019SR108547 9
58	2.5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1-25	2020-04-12	2020SR082474 7

序号	名称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59	带辅助闸首的升船机流程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05-10	2019-10-10	2020SR016555 9
60	生产型企业电子化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18	2020-09-28	2020SR165448 6
61	基于 Siemens IPCBox 不间断高速数据存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09-12	2020-09-25	2020SR165448 5
62	大型海上风机 profinet 总线通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12	2020-10-14	2020SR166396 3
63	卷扬式全平衡升船机运行及调平仿真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06	2020-07-07	2020SR111488 7
64	风力机塔筒健康上位机监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02-20	2021-03-10	2021SR059466 8
65	3.4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07-18	2020-09-28	2021SR113540 7
66	10MW 风力发电机组触摸屏监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05-08	2021-06-15	2021SR113540 8
67	基于 PILZ 安全控制器的安全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04-18	2021-04-28	2021SR124960 0
68	Intouch 平台下船闸监控与广播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07-30	未发表	2021SR158742 4
69	10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18	2020-09-28	2021SR193547 5

注：其中序号 63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附件 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补偿权利人)

与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作为补偿义务人)

关于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辉

乙方：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乙方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乙方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中

乙方 3：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陶宏君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权利人，乙方为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中，乙方共有 3 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船科技，股票代码：600072。
2. 甲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88.58% 股权、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就本次重组，甲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 中船风电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系合法持有中船风电合计 88.58%股权并依法拥有完全处分权利的股东。
4.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中船风电 88.58%股权，乙方拟以其所拥有的中船风电 88.58%股权作为对价及出资，认购甲方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为明确各方就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及原则，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中船科技、上市公司、补偿权利人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标的公司	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风电49.71%股权
重庆船舶工业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风电22.18%股权
中船投资公司	指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风电16.69%股权
乙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船风电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

		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或其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对价股份	指	甲方就本次交易而应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0220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业绩承诺补偿期	指	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确定为2022、2023及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减值测试补偿期	指	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确定为2022、2023及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补偿期	指	业绩承诺补偿期与减值测试补偿期的合称
中船风电投资	指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工程	指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盛世鑫源	指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原宏燊	指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元风电	指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寿风电	指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新能源	指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新能源	指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盛天	指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高风电	指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达莱新能源	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指	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7家子公司，分别为中船风电工程、盛

		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的单称或合称，在本次重组中对该等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减值测试资产	指	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3家子公司，分别为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的单称或合称，在本次重组中对该等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
承诺净利润	指	各业绩承诺资产根据《评估报告》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某个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
实际净利润	指	各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某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境内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协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条 业绩承诺资产及业绩承诺指标

2.1 业绩承诺资产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业绩承诺资产为《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7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	----------	----------	----------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直接持股
2	盛世鑫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统原宏燊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盛元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	盛寿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张掖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2 业绩承诺补偿期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2.3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注：预测净利润指《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据此按照中船风电持有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100%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100%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00%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100%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00%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100%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21,066.14	16,036.19	21,403.66	23,581.10

注：为免疑义，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1,066.14万元、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23,581.10万元。

第三条 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

3.1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下同）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净利润指各业绩承诺资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有）；“母公司”是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7家子公司自身。

3.2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

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3.3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3.3.1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3.3.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

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四条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4.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4.2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减值额=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中船风电所持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

4.3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4.4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五条 减值测试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期

5.1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减值测试资产为《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哈密盛天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	盛高风电	65%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乌达莱新能源	4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2 减值测试补偿期

各方确认，减值测试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5.3 乙方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六条 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6.1 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

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6.2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6.2.1 减值测试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6.2.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 -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七条 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及补偿方式

7.1 如中船风电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自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当年始，各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2.3条所述之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自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当年始，上市公司不对该等已转让的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7.2 若中船风电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 = (M-N) × 中船风电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股权比例 × 各补偿义务人持有中船风电的股权比例。

7.3 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且应在中船风电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7.4 各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第八条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8.1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8.1.1 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8.1.2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8.2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补偿义务人承诺

补偿义务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条 费用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而发生的全部税费以及各方为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目的而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成本，由本协议各

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国境内法律管辖并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解释。

12.2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第19.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乙方就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义务、责任分别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4.2 本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14.4 如上交所或证监会对本协议中的补偿条款提出整改要求，各方应相互配合，根据上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补充调整。

14.5 本协议一式肆（6）份，各方各持壹（1）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3：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补偿权利人)

与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补偿义务人)

关于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辉

乙方：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国华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权利人，乙方为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船科技，股票代码：600072。
2. 甲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 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100% 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 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 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就本次重组，甲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 新疆海为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系合法持有新疆海为 75.95% 股权并依法拥有完全处分权利的股东。

4.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新疆海为 75.95% 股权，乙方拟以其所拥有的新疆海为 75.95% 股权作为对价及出资，认购甲方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为明确双方就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及原则，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中船科技、上市公司、补偿权利人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指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或其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对价股份	指	甲方就本次交易而应向乙方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0227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业绩承诺补偿期	指	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确定为2022、2023及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尉犁海为	指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海新能源	指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坂城海为	指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若羌海为	指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海新能源	指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海为	指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指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海为	指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指	新疆海为下属8家子公司，分别为尉犁海为、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海为、若羌海新能源、吉木乃海为、新能电力、巴州海为、若羌海为等的单称或合称，在本次重组中对该等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承诺净利润	指	各业绩承诺资产根据《评估报告》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某个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新疆海为对应持股比例
实际净利润	指	各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某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新疆海为对应持股比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境内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协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条 业绩承诺资产及业绩承诺指标

2.1 业绩承诺资产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业绩承诺资产为《评估报告》项下新疆海为持有的尉犁海为、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海为、若羌海新能源、吉木乃海为、新能电力、巴州海为、若羌海为等8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1	尉犁海为	100%
2	哈密海新能源	100%
3	达坂城海为	100%
4	若羌海新能源	100%
5	吉木乃海为	100%
6	新能电力	100%
7	巴州海为	55%
8	若羌海为	55%

2.2 业绩承诺补偿期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2.3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尉犁海为	832.19	897.09	970.62	999.38
2	哈密海新能源	6,059.74	6,230.50	5,891.38	6,293.63
3	达坂城海为	1,904.22	1,915.59	1,990.20	2,064.43
4	若羌海新能源	1,267.88	1,271.74	1,638.01	1,669.89
5	吉木乃海为	2,349.99	2,449.98	2,540.48	2,630.83
6	新能电力	1,555.09	1,717.59	1,816.70	1,893.82
7	巴州海为	976.05	987.20	998.42	1,006.29
8	若羌海为	696.82	747.10	823.93	863.89

注：预测净利润指《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据此按照新疆海为持有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尉犁海为	100%	832.19	897.09	970.62	999.38
2	哈密海新能源	100%	6,059.74	6,230.50	5,891.38	6,293.63
3	达坂城海为	100%	1,904.22	1,915.59	1,990.20	2,064.43
4	若羌海新能源	100%	1,267.88	1,271.74	1,638.01	1,669.89
5	吉木乃海为	100%	2,349.99	2,449.98	2,540.48	2,630.83
6	新能电力	100%	1,555.09	1,717.59	1,816.70	1,893.82
7	巴州海为	55%	536.83	542.96	549.13	553.46
8	若羌海为	55%	383.25	410.90	453.16	475.14
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4,889.20	15,436.36	15,849.69	16,580.58

注：为免疑义，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据此并经双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4,889.20万元、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16,580.58万元。

第三条 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

3.1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下同）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指其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新疆海为对应持股比例，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有，下同）；“母公司”是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8家业绩承诺资产子公司自身。

3.2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新疆海为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3.3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3.3.1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3.3.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四条 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4.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4.2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累积补偿额（如有）。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新疆海为所持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

4.3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4.4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五条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及补偿方式

5.1 如新疆海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则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该等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当年始，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2.3条所述之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5.2 若新疆海为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所持业绩承诺资产相应股权，且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新疆海为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持有新疆海为的股权比例。

5.3 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应在新疆海为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5.4 双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第六条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6.1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6.1.1 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6.1.2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6.2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补偿义务人承诺

补偿义务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第八条 费用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而发生的全部税费以及双方为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目的而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成本，由本协议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国境内法律管辖并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解释。

10.2 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第19.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12.3 如上交所或证监会对本协议中的补偿条款提出整改要求，双方应相互配合，根据上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补充调整。

12.4 本协议一式肆（4）份，双方各持壹（1）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补偿权利人)

与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补偿义务人)

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辉

乙方：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珞喻路 718 号（第七零九研究所内）

法定代表人：马中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权利人，乙方为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船科技，股票代码：600072。
2. 甲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 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 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电气”）10% 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就本次重组，甲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 凌久电气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系合法持有凌久电气 10% 股权并依法拥有完全处分权利的股东。

4.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凌久电气 10%股权，乙方拟以其所拥有的凌久电气 10%股权作为对价及出资，认购甲方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为明确双方就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及原则，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中船科技、上市公司、补偿权利人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或其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对价股份	指	甲方就本次交易而应向乙方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0761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
业绩承诺补偿期	指	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确定为2022、2023及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资产	指	本次交易中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承诺收入分成	指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收入分成
实际收入分成	指	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某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境内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协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条 业绩承诺资产及业绩承诺指标

2.1 业绩承诺资产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业绩承诺资产为《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2 业绩承诺补偿期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2.3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分成率	1.31%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131.64	129.01	99.20	62.50

据此并经双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31.64万元、129.01万元、99.2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1万元、99.20万元、62.50万元。

第三条 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

3.1 实际收入分成与承诺收入分成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下同）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收入分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收入分成与承诺收入分成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2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收入分成低于累计的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3.3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3.3.1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3.3.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第四条 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4.1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4.2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累计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4.3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4.4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4.5 双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第五条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5.1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5.1.1 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

注销。

5.1.2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5.2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补偿义务人承诺

补偿义务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第七条 费用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而发生的全部税费以及双方为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目的而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成本，由本协议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中国境内法律管辖并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解释。

9.2 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第19.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1.3 如上交所或证监会对本协议中的补偿条款提出整改要求，双方应相互配合，根据上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补充调整。

11.4 本协议一式肆（4）份，双方各持壹（1）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一：业绩承诺资产清单

凌久电气拥有专利19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申报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风力发电变桨系统柜体盖板的定位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2/8/2	ZL201220379976.0
2	风力发电机组电动变桨系统加载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2/8/2	ZL201220380700.4
3	一种基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ZL201220379997.2
4	风力发电直流变桨驱动的制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2/8/2	ZL201220379979.4
5	一种成品线运转和装配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2	ZL201220379965.2
6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软并网控制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20	ZL201220709312.6
7	一种应用超级电容的风力发电变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0	ZL201520328090.7
8	一种用于微网的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0	ZL201520329171.9
9	一种插拔式电子线路板的助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30	ZL201721101859.7
10	一种电子线路板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30	ZL201721097548.8
11	一种升船机运行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5/6/19	ZL201520425488.2
12	一种输出正弦波锁相移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8	ZL201520329171.9
13	一种交直流接触器综合特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13	ZL201821118685.X
14	一种风电机组控制系统的智能电力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1	ZL201920943783.5
15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环网柜六氟化硫气体泄漏的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8	ZL201920300516.6
16	一种利用光伏作为电源的电动汽车慢充站	实用新型	2019/7/8	ZL201921061659.2
17	一种应用于人机交互柜体的操控位置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5	ZL201920061475.X
18	一种断路器综合特性检测装置的测试链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8/5	ZL201921253706.3
19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电站的充电桩位防侵占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8	ZL201921061634.2

注：序号11的专利由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和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共同持有。

凌久电气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69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1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38
2	2×2500-650kN 双向门式启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4-16	2011-06-16	2012SR009404
3	2MW 风电交流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8-10	2011-10-20	2012SR009450
4	2MW 风电直流变桨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1-10	2011-01-20	2012SR009408
5	850KW 风电机组在线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8-01	2011-08-15	2012SR009406
6	H82CH-2.0MW 风电机组中央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7-20	2011-07-25	2012SR009378
7	iFix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9
8	InTouch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43
9	WinCC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0-12-20	2011-01-20	2012SR009382
10	采用 STL 语言开发的升船机闸首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9-09	2011-10-06	2012SR009384
11	船闸电视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1
12	船闸公共广播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3
13	工控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7
14	基于 Concept 的升船机船厢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22
15	基于 C/S 模式的泄洪闸计算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39
16	基于 ODBC 协议的标准化数据库查询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89
17	基于 Profibus 协议下的冗余网络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02
18	基于 STEP 7 的电站快速闸门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88
19	基于 STEP7 开发的升船机承船厢	软件著作权	2011-01-06	2011-06-16	2012SR009386

序号	名称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权			
20	基于 Unity PRO 开发的泄洪闸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31	2011-10-31	2012SR009426
21	基于 WinCC 的多级连续船闸计算机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395
22	基于 XT9702 协议的遥信遥测数据采集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30
23	三峡船闸集中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29
24	水口船闸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46
25	水口溢洪道触摸屏监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1-10-10	2011-10-20	2012SR009434
26	2MW 风电交流变桨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1-10	2013-06-20	2014SR128145
27	5MW 海上风电机组主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05-10	2012-10-03	2014SR128151
28	200KW 风力发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4-08	2014-04-23	2014SR128682
29	Canopen 通讯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08-03	2012-09-29	2014SR128137
30	孤岛微电网供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5-20	2014-06-18	2014SR128141
31	数字振动模块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08-03	2012-08-29	2014SR128149
32	850KW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3-10	未发表	2014SR144316
33	2MW 风电机组主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5-10	2013-06-06	2014SR178346
34	基于可编程控制器的实时嵌入式通航设施控制软件 VL.1	软件著作权	2014-09-12	2014-10-09	2014SR181403
35	RSLogix5000 平台下的升船机设计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9-10	2014-10-10	2015SR014242
36	SE 平台下的升船机变电站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03-20	2014-04-19	2015SR014338
37	IT 服务器环境监测系统触摸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0-18	2015-10-23	2016SR176337
38	孤岛微电网 Modbus 协议通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0-12	2015-10-15	2016SR177996
39	孤岛微电网能量管理算法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5-10-19	2015-10-26	2016SR177922

序号	名称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V1.0	权			
40	孤岛微电网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0-18	2015-10-25	2016SR176110
41	升船机数据查询软件 VL.0	软件著作权	2015-10-20	2016-03-20	2016SR178150
42	远程监控数据查询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1-20	2016-03-20	2016SR177849
43	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8-20	2017-09-15	2018SR051055
44	泄水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8-20	2017-09-15	2018SR049260
45	泄水闸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12-10	2017-10-23	2018SR049037
46	船闸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12-10	2017-10-23	2018SR069219
47	升船机承船厢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12-10	2017-10-23	2018SR638428
48	升船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11-15	2017-12-20	2018SR637559
49	3MW 风力发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08	2018-12-15	2019SR023776 8
50	大型陆地风机 canbus 总线通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0-12	2018-10-15	2019SR023746 7
51	大型陆地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器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1-25	2018-12-12	2019SR023703 1
52	基于 Bachmann 控制器的高速数据存储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08-12	2018-10-15	2019SR023745 5
53	DT 遥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0-08	2018-10-18	2019SR054786 4
54	3MW 风机主控系统测试平台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0-10	2018-10-28	2019SR054553 1
55	风力发电实物测试平台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3-12	2019-03-15	2019SR054267 4
56	基于 omron 控制器的安全 PLC 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0	2019-01-12	2019SR054787 0
57	企业车间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6-25	2019-07-23	2019SR108547 9
58	2.5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1-25	2020-04-12	2020SR082474 7
59	带辅助闸首的升船机流程控制软	软件著作	2018-05-10	2019-10-10	2020SR016555

序号	名称	类别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件 V1.0	权			9
60	生产型企业电子化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18	2020-09-28	2020SR1654486
61	基于 Siemens IPCBox 无间断高速数据存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09-12	2020-09-25	2020SR1654485
62	大型海上风机 profinet 总线通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12	2020-10-14	2020SR1663963
63	卷扬式全平衡升船机运行及调平仿真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06	2020-07-07	2020SR1114887
64	风力机塔筒健康上位机监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02-20	2021-03-10	2021SR0594668
65	3.4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07-18	2020-09-28	2021SR1135407
66	10MW 风力发电机组触摸屏监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05-08	2021-06-15	2021SR1135408
67	基于 PILZ 安全控制器的安全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04-18	2021-04-28	2021SR1249600
68	Intouch 平台下船闸监控与广播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07-30	未发表	2021SR1587424
69	10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18	2020-09-28	2021SR1935475

注：其中序号63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议案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919,758.56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21年末/2021年度）	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1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	3,327,014.72	785,364.25	423.63%
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	919,758.56	395,566.37	232.52%
营业收入	1,668,690.06	240,947.19	692.55%

注：由于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为中国海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没有纳入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的计算，同时基于谨慎考虑，未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的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进行抵消。标的公司合计资产总额=中国海装资产总额+中船风电资产总额+新疆海为资产总额；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中国海装营业收入+中船风电资产营业收入+新疆海为营业收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合计资产净额之和，上表资产净额的财务指标占比为本次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占比。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议案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已对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将增加，关联销售占比将减少，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的增加而将显著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03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有所下降，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 股权、新疆海为 100% 股权、洛阳双瑞 44.64% 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 少数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核准后，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WIND建筑与工程指数（代码：882422.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11月30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1年12月28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 (元/股)	15.42	14.65	-4.99%
上证指数	3,563.89	3,630.11	1.86%
WIND建筑与工程指数	3,010.08	3,200.70	6.3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6.8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1.3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3.18%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和同期同行业板块（WIND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议案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该等法定程序完备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向监管部门提供说明文件。经审慎自查，公司董事会特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说明文件。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东洲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及资产评估机构东洲分别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致同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具体如下：

1. 致同就本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08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11 号《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12 号《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09 号《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10 号《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 东洲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 019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0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761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03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认真分析，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说明，并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了相关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议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前，中船工业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前述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需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是否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及是否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进行披露。经审慎自查，公司董事会特就此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说明文件。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宜。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包括在调价条件触发后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锁定和以及于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在必要情况下办理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事宜。

4.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5.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 2022 年 4 月 23 日已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84,864.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75,8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别增加与中国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6,000.00 万元、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关联交易额度 2,000.00 万元、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40,000.00 万元、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3,000.00 万元、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9,700.00 万元，与上海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5,10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具体定价方式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	6,000.00	2.24	4,578.93	1,016.37	0.42	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2,000.00	0.75	733.97	142.87	0.06	预计承接项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4.93	25,563.71	9360.75	3.88	公开招标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4.85	9,127.64	87.74	0.04	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00.00	3.62	5,786.13	/	/	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1.90	364.31	50.15	0.02	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合计		75,800.00	18.29	46,154.69	10,657.88	4.42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秋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7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 汽车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港口服务; 船舶拖带服务;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兴南路 61-3 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账可能

关联关系: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良

注册资本: 341,725.10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军、民用船舶, 海洋工程, 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 160t 及以下桥式起重机; 600t 及以下门式起重机, 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设、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 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 一级起重机械安装, 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 铸钢件生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住所: 浦东大道 2851 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账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02 月 0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账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洙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02.56 万元

成立日期：1982 年 9 月 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物业管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0 号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账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0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5 室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账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方式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2022】2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自律监管指引等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或新增）条款内容
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修订为：</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转换为股票的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修订为：</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p>	<p>修订为：</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p>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修订为：</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修订为</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6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修订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如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7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修订为：</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删除“(五)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8	<p>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修订为：</p> <p>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9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修订为：</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10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修订为：</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第五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删除</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12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增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3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p> <p>……</p>	<p>修订为：</p>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委托授权书。</p> <p>……</p>
14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第五十九条 删除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15	<p>第六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全体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全体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修订为：</p> <p>第六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16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p>	<p>修订为：</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17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p> <p>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删除
18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修订为：</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9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修订为：</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20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p>	修订为：

	<p>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1	第八十七条 “……累计投票制……”	<p>修订为：</p> <p>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p>
22	第一百〇三条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p>修订为：</p> <p>第一百〇一条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p>
23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属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p> <p>(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属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为已有；</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4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25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26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27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1)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三十条 第(1)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p>

28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直至董事长能够恢复履行其职权为止。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直至董事长能够恢复履行其职权为止。
2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以及董事会秘书 。
30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三)款“ 独立董事提议时: ”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三)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提议时: ” 增加: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31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送出 ,通知时限为五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交方式送出 ,通知时限为五日。
32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33	第一百四十六条会议记录应当保存五年。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会议记录应当保存十年。
3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 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 关注中小股东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3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司公开声明。</p> <p>(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选举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36	无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包括:</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37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38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独立董事仍</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增加“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39	无	<p>新增：</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40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本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 本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41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p> <p>(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p> <p>(三)候选人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p>修订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p> <p>(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p> <p>(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p> <p>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42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权力。”</p>	<p>修订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权利。”</p>
43	<p>第一百六十四条中“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修改为：</p> <p>第一百六十七条之“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应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p>

		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44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5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6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7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48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和前五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49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记录保管期限为 5 年。”	修改为：第二百〇一条 “.....记录保管期限为 10 年。”
50	第二百五十一条 “（九）.....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二百五十四条 “（九）.....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2022】13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发生重大调整的章节包括：第二章股东大会的职权、第三章股东大会的召集、第四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第五章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六章审议与表决、第七章股东大会决议、第八章网络投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十四：《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第 29 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2022】第 2 号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第 14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第 26 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内容，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生重大调整的章节包括：第四章独立董事、第六章会议的召集与通知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十五：《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监事会依法合规履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第29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2022】第2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内容，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生重大调整的章节包括：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程序、第四章 会议决策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议案二十六：《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法合规，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第 29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发生重大调整的章节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放、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第五章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第六章责任追究机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